

股票代號：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unitech
精聯電子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ute.com>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盧光宏	代理發言人姓名：于性礎
職稱：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 經理
電話：(02)8912-1122	電話：(02)8912-1122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tw.ute.com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tw.ut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分公司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02) 8912-1122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02) 8912-112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邱琬茹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ute.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之情事.....	224
七、其他補充資訊.....	22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5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25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226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2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 您對精聯電子的支持與愛護。我們秉持『誠信、卓越、合作、共享』的經營理念，專注研發、製造『自動資料收集產品』(Auto Data Capture Products, 簡稱 ADC 產品)，以 unitech 品牌行銷全球已有 20 餘年之經驗。

106 年全球經濟環境與科技變動迅速、充滿挑戰，加以經濟政治交互影響、匯率波動劇烈，對於本公司主要經營美洲、歐洲、亞洲市場的廠商是一大挑戰。公司亦進行各種策略調整加以因應。團隊在長年所累積的基礎上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應用的開發，期待保有原優勢並力求向上突破，產品已在歐美日等市場獲得相當多具指標意義的行業與大型客戶的青睞，也推升 unitech 品牌在全球的地位。而在智慧居家安控(Tashi)的業務，也按著計劃透過建商、保全客戶等管道穩步成長中。以下就 106 年度公司營運成果與新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精聯電子 106 年全球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3.84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2.54%，且創下公司設立以來歷史最高記錄。營業毛利 7.31 億元，成長 4.06%，毛利率方面則因有大型專案客戶出貨及產品組合改變，致整體毛利率 30.68%較前一年度下降 2.5%。團隊持續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及營運效率，最終創造每股盈餘 0.87 元，相較前一年度 0.75 元成長 16%，整體財務績效優於前一年度，而各項財務比率狀況亦屬穩健。

目前 unitech 品牌之工規行動電腦已名列全球前 10 大品牌之市場地位，產品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廣泛獲得大型零售商店、百貨商場、醫院、飯店、物流，並獲多國警政、郵政、航空、高鐵運輸、電力…等公共事業所採用。公司對於新產品、技術之發展從未停歇，除現有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等產品，本公司近來佈局“智能家居安控”、“數位智慧節能”、“遠距照護”等領域，均獲得初步成果。

(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科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118,357	100.00%	2,383,975	100.00%	12.54%
營業毛利		702,772	33.18%	731,330	30.68%	4.06%
營業淨利		36,558	1.73%	53,989	2.26%	47.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3	0.19%	4,880	0.20%	21.00%
稅前淨利		40,591	1.92%	58,869	2.47%	45.03%
所得稅費用		4,965	0.23%	16,661	0.70%	235.57%
本期淨利		35,626	1.68%	42,208	1.77%	1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38)	(0.30%)	(16,011)	(0.67%)	15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88	1.38%	26,197	1.10%	(10.55%)

2. 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5.34%	30.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26.05%	323.7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27.57%	256.47%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38.59%	161.5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值)		3.10%	3.68%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1.68%	1.77%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75 元	0.87 元

(三) 106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2 億元，研發人員約 59 位。主要進行自動資料收集產品、RFID 相關產品及應用技術、智慧居家安控產品之軟硬體及裝置管理平台開發。此外亦結合外部策略伙伴，以合作方式更快速取得技術、有效廣泛地運用研發資源。

106 年度主要研發之新產品如下：

MT430: 多功能影音門禁考勤機。

MS652: 2D 穿戴式指環掃描器。

MS842P DPM: 無線二維 DPM 條碼掃描器。

RP960: RFID 手持式藍芽讀取器。

HT-1: 強固型手持式行動電腦。

PA726: Android 7 工規智慧手持行動電腦。

SD410: IoT 系統開發模組。

MoboLink 3.0: 物聯網平台。

遠距照護系統：結合 MoboLink 物聯網平台與 HG700 Health Gateway。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是各行各業自動化的利器，用以提升效率、精簡人力、降低成本、提升服務、增進生活便利、落實對人、對物的管理監控…等。由於無線網路環境成熟、各類軍工規掌上行動裝置被廣泛使用，市場擴大，競爭者除了來自傳統歐美品牌外，韓國、中國等廠商也陸續有能力加入，此外亦有小部分應用為一般消費型裝置所取代，因此僅硬體產品並無法滿足客戶的需要、無法面對競爭。本公司除了持續發展新一代的產品並拓展新應用領域，亦投資開發裝置管理軟體及應用軟體來增加競爭力、深化與客戶之關係，並運用外部策略性伙伴之資源來加速成長、拉高競爭門檻、提供客戶更多的價值，維持 unitech 品牌競爭力。

三、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將持續推出新產品以鞏固現有領域，並已陸續針對特定行業的應用需求加以深耕，開發該行業所需完整的軟硬體解決方案，以裝置管理平台軟體，提供客戶裝置管理便捷的工具，為客戶創造多元價值、解決客戶問題，確保我們在這些領域的領導地位。此外也積極把新世代產品，包括：工規平板電腦、智能居家安控系統、遠距照護系統、智慧節能解決方案系統等推向全球市場，期盼迎接另一波的榮景。對於生產製造方面，我們亦在智慧製造、自動檢測上做努力，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並提升少量多樣生產的能力。

四、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品牌在地化經營，透過全球各地/各領域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等伙伴，深耕在地市場，與伙伴客戶共存共榮。目前從全球市場的反應亦可看到本公司品牌競爭力已有顯著上升。

有鑑於相關科技演進趨勢，本公司亦投入資源於 3D 辨識技術、智慧聲音辨識技術、無人商店等研究，期能掌握未來資料辨識、收集之發展方向，應用於下一代產品之開發，緊密連結客戶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鞏固企業永續之發展。

公司全體同仁感謝 股東們長期的認同與支持，新的一年 精聯電子將在現有基礎下，全力以赴，創造豐碩利潤回饋股東、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葉國荃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二) 公司沿革

在精技電腦母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事業群」之主要紀事

民國 74 年 10 月 設計開發條碼讀取器。

民國 75 年 10 月 開發完成掌上型資料處理器 A 750。

民國 80 年 11 月 發表第二代掌上型資料處理器 PW- 815。

民國 81 年 12 月 發表中英文掌上型資料處理器 PT- 860。

民國 83 年 11 月 投資美國 UNIT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子公司(UTA)，拓展美洲市場並從事產品研發。

民國 87 年 11 月 投資設立精瑞電腦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廈門，拓展大陸市場。

民國 87 年 12 月 掌上型資料收集器，Hornet/PT-600 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88 年 01 月 投資設立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於荷蘭，拓展歐洲市場。

民國 89 年 01 月 連線式資料收集器，MR350MK II 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89 年 12 月 掌上型電腦 PT-900 榮獲台灣精品標誌及優良產品設計標誌。

民國 90 年 08 月 投資設立 UNITECH JAPAN 於日本東京，拓展日本市場。

民國 91 年 04 月 設立精瑞電腦上海分公司。

民國 91 年 05 月 自製 PT-930-1D 掌上型資料收集器榮獲第十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民國 91 年 11 月 設立精瑞電腦北京分公司。

民國 92 年 10 月 設立精瑞電腦廣州分公司。

民國 93 年 07 月 美國子公司 UTA，於墨西哥設立分公司。

民國 94 年 11 月 自製採用 MS Pocket PC 作業系統之工業用掌上型電腦 PA950 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

民國 95 年 09 月 自製 PA600 工業級 VoIP PDA 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金質獎。

民國 95 年 12 月 自製 PA600 工業級 VoIP PDA 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

民國 96 年 05 月 unitech RFID 掌上型資料收集器 RH767，榮獲第十五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96 年 06 月 精技電腦股東大會通過「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事業群分割案」。

精聯電子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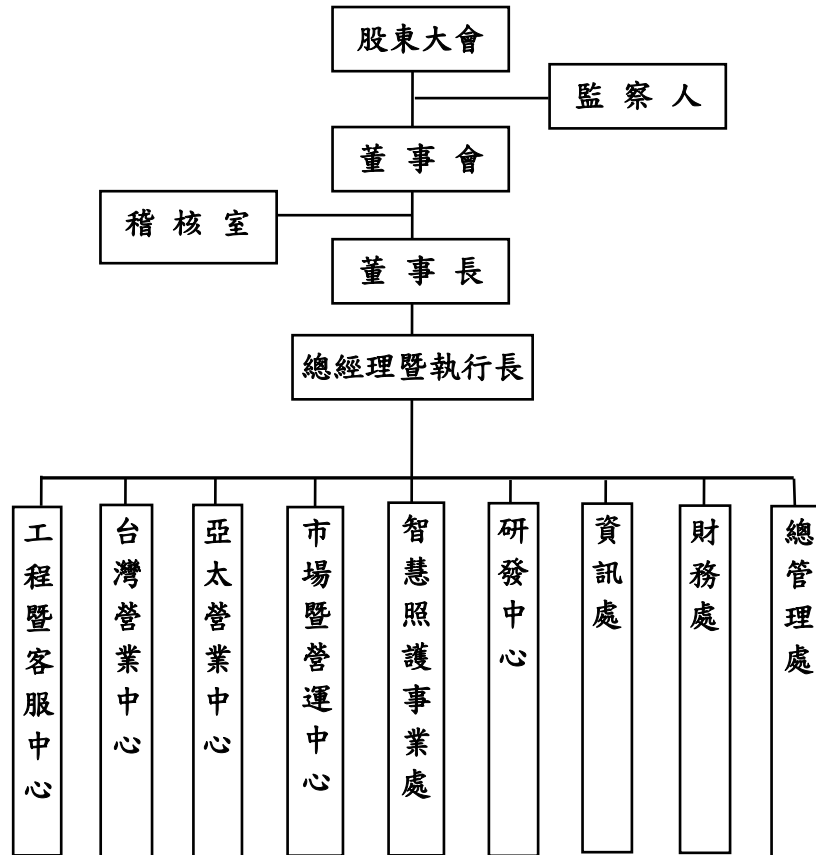
- 民國 97 年 01 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自母公司「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成立。
- 民國 97 年 06 月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攜手共捐款新台幣兩百一十萬元以協助「四川地震賑災」。
- 民國 97 年 08 月 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PLM)正式上線。
- 民國 97 年 10 月 unitech 榮獲「中國自動辨識行業十大品牌」。
- 民國 97 年 12 月 自製 PA600 無線射頻辨識(RFID)醫療專用工規 PDA 式行動電腦獲第十七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7 年 12 月 自製 PA968 工規指紋辨識 PDA 式行動電腦獲第十七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8 年 08 月 公司股票正式上櫃交易，實收股本新台幣肆億柒仟陸佰萬元，股票代號 3652。
- 民國 98 年 11 月 自製 PA550 企業級強固型行動電腦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
- 民國 98 年 12 月 自製 PA550 企業級強固型行動電腦獲第十八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9 年 03 月 unitech 全球多國語言版網站上線。
- 民國100 年 01 月 本公司居家安控產品，對講門禁機「MT200」榮獲第十九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100 年 04 月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攜手共捐款新台幣壹百七十餘萬元以協助「日本 311 地震賑災」。
- 民國101 年 06 月 公司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民國102 年 01 月 本公司醫療級工規行動電腦 PA690MCA 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103 年 01 月 本公司產品智慧型控制對講主機 MT800 榮獲第二十二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103 年 06 月 本公司產品工規行動電腦 PA700 榮獲 COMPUTEX d&i 創新設計獎。
- 民國103 年 06 月 本公司產品智慧居家多功能終端機 MT880 榮獲 COMPUTEX BC Award 最佳推薦獎。
- 民國103 年 12 月 本公司醫療級工規行動電腦 PA520MCA、智慧開道器 MT90 榮獲第二十三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104 年 03 月 本公司醫療級工規行動電腦 PA700MCA 榮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
- 民國104 年 05 月 本公司在天下雜誌 2014 台灣二千大製造業調查「電腦系統業」分類排名第 28 名。
- 民國104 年 06 月 本公司產品工規行動平板電腦 TB120 榮獲 COMPUTEX d&i 創新設計獎。

- 民國 105 年 04 月 本公司投資設立「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SHI Smartech Co., Ltd.，專注開拓智慧居家市場。
- 民國 105 年 05 月 本公司在天下雜誌 2015 台灣二千大製造業調查「電腦系統業」分類排名第 27 名。
- 民國 106 年 05 月 本公司在天下雜誌 2016 台灣二千大製造業調查「電腦系統業」分類排名第 29 名。
- 民國 106 年 12 月 本公司產品工規平板電腦 TB-128 榮獲德國國家設計獎 (German Design Award)。
- 民國 107 年 03 月 本公司產品手持工規行動電腦 HT1 榮獲第二十六屆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工程暨客服中心	負責公司產品測試、驗證及品質管控、技術服務。
台灣營業中心	負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在台灣市場之銷售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亞太營業中心	負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在亞太地區之銷售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市場暨營運中心	負責公司產品製造與自有品牌市場之推廣、行銷。
智慧照護事業處	負責遠距照護、醫院智慧環控方案之市場推廣。
研發中心	負責公司各類產品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
資訊處	統籌全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運作及維護管理。
財務處	負責公司會計處理及資金管理、資金運用及財務調度。
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治理架構、後勤支援體系暨經營管理。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各項內控作業稽核及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6.22	3年	97.10.8	27,386,739	57.18%	27,386,739	58.1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葉國荃	男	106.6.22	3年	97.10.8	97,126	0.21%	97,126	0.21%	126,709	0.27%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科 大葉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海天(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精豪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UAV、UEV、UJH、UCV、UAH、UEH、UIH、 UTI、廈門精瑞電腦、達碩智慧科技(股) 公司董事(為上列公司之法人代表) 華鉅(股)公司、UTA 董事 倍盛美傳媒(股)公司監察人 富榮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李英新	男	106.6.22	3年	97.10.8	405,147	0.86%	405,147	0.86%	36,526	0.08%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電信局工程師	精技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精技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榮輝	男	106.6.22	3年	97.10.8	318,077	0.68%	318,077	0.68%	85,779	0.18%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交通大學計算機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計畫主持人 精技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精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UTA 董事長 UTJ、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達碩 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6.22	3年	97.11.12	85,766	0.18%	85,766	0.1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羅俊拔	男	106.6.22	3年	97.11.1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精技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何寶中	男	106.6.22	3年	97.11.12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資策會網路多媒體研究所所長 資策會副執行長	資策會專家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理事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理事 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陳紀任	男	106.6.22	3年	97.11.12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YU MBA 艾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 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賴泰岳	男	106.6.22	3年	103.6.17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國際營運總 部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人文基金會監察人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緯創人文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連景山	男	106.6.22	3年	97.11.12	209,025	0.44%	209,025	0.44%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科	華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明杰	男	106.6.22	3年	97.11.12	185,469	0.39%	185,469	0.39%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秘書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上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明翰	男	106.6.22	3年	105.6.20	234	0.00%	234	0.0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工業設計系 弘憶國際(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國際行銷 IMS 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公司專戶(9.38%)、恆捷科技有限公司(5.38%)、德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5%)、闢德工業(股)公司(5.27%)、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葛拉斯格公司專戶(5.08%)、富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3%)、葉國荃(3.42%)、李英新(2.69%)、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安柏控股公司專戶(2.27%)、陳榮輝(1.50%)、
闢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8.24%)、德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3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德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歐陸斯股份有限公司(100%)
恆捷科技有限公司	葉佳紋(35.56%)、徐莉莉(35.56%)、葉明翰(14.44%)、葉柏君(14.44%)
富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國荃(72.76%)、張明雲(27.2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年4月2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	-	✓	-	-	-	✓	-	-	✓	✓	✓	-	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	-	✓	-	-	-	✓	-	-	✓	✓	✓	-	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	-	✓	-	-	-	✓	-	-	✓	✓	✓	-	0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俊拔	-	-	✓	✓	-	-	✓	✓	✓	✓	✓	✓	-	0
何寶中	-	-	✓	✓	✓	✓	✓	✓	✓	✓	✓	✓	✓	0
陳紀任	-	-	✓	✓	✓	✓	✓	✓	✓	✓	✓	✓	✓	1
賴泰岳	-	-	✓	✓	✓	✓	✓	✓	✓	✓	✓	✓	✓	0
連景山	-	-	✓	✓	✓	✓	✓	✓	✓	✓	✓	✓	✓	0
林明杰	✓	-	✓	✓	✓	✓	✓	✓	✓	✓	✓	✓	✓	3
葉明翰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暨執行 長	中華民國	陳榮輝	男	97.10.8	318,077	0.68%	85,779	0.18%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交通大學計算機研究所 碩士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計畫 主持人 精技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UTA 董事長 UTJ、廈門精瑞電腦有 限公司、達碩智慧科技 (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志達	男	97.10.8	4,000	0.01%	2,846	0.01%	0	0	輔仁大學電子系 政大企管班結業 精技電腦(股)公司副總經 理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 司總經理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 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啟銘	男	101.1.1	46,375	0.10%	0	0	0	0	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科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夢瑜	女	105.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社會系 台灣大學EMBA 瀚宇彩晶系統暨品牌事 業中心副總 惠普科技(股)公司市場開 發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倪其良	男	101.7.2	45,000	0.1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無	無	無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盧光宏	男	97.10.8	62,000	0.13%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助理工程師 精技電腦(股)公司協理	達碩智慧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佑洋	男	102.1.21	8,998	0.02%	0	0	0	0	德碩國際管理顧問(股)資 深顧問 德勤管理顧問資深顧問 勤業管理顧問高級顧問 台北工專電子計算機工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 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國政	男	102.3.20	10,286	0.02%	0	0	0	0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精技電腦(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升暘	男	106.3.1	397	0.0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精技電腦(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學	男	107.3.9	135	0.00%	0	0	0	0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研 究所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系 精技電腦(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會計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玲	女	106.5.12	0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副理	無	無	無	
財務 經理	中華民國	于性礎	男	106.8.10	0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胡連精密(股)專員 崇越科技(股)財務處副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註3)	中華民國	陳健南	男	97.10.8	0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萬海航運(股)公司財務部 副理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於106年5月10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葉國筌(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491	2,491	0	0	736	736	220	220	8.39	8.39	4,968	4,968	108	108	0	0	0	0	20.76	20.76	無	
董事	李英新(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榮輝(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關德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羅俊拔																						
董事(獨立)	何寶中																						
董事(獨立)	陳紀任																						
董事(獨立)	賴泰岳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國荃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新 闢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俊拔 何寶中、陳紀任、賴泰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連景山	480	480	315	315	75	75	2.12	2.12	無
監察人	林明杰									
監察人	葉明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明杰、連景山、葉明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暨 執行長	陳榮輝	12,878	12,878	540	540	1,768	1,768	166	0	166	0	37.39	37.39	無
總經理	徐志達													
資深副總 經理	江啟銘													
資深副總 經理	陳夢瑜													
副總 經理	倪其良													

*：1.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徐志達、江啟銘、陳夢瑜、倪其良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陳榮輝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6	6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陳榮輝	0 (註 5)	227	0	0.55%
	總經理	徐志達				
	資深副總經理	江啟銘				
	資深副總經理	陳夢瑜				
	副總經理	倪其良				
	協理	盧光宏				
	協理	林佑洋				
	協理	曹國政				
	協理	周升暘				
	會計部主管	張嘉玲				
	財務部主管	于性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全數分配員工現金紅利，並無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5 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06 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	23.65%	23.31%	20.76%	20.76%
監察人	2.265%	2.233%	2.12%	2.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99%	46.31%	37.39%	37.39%

註：酬金含車馬費、薪資、酬勞、津貼、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出席交通費，係依每次給予出席者之交通費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與公司經營績效成高度相關；董事長、獨立董事、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每月支領合理固定金額之報酬。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固定月薪、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三類。薪資係參考公司取得之人力市場薪資調查報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均與公司當年獲利相連結，為公司獲利之某固定比率，與公司經營成果高度相關聯。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精技電腦(股) 代表人：葉國荃	6	0	100%	
董 事	精技電腦(股) 代表人：陳榮輝	6	0	80%	
董 事	精技電腦(股) 代表人：李英新	6	0	80%	
董 事	闊德工業(股) 代表人：羅俊拔	3	3	50%	
獨立董事	何寶中	4	2	67%	
獨立董事	陳紀任	6	0	100%	
獨立董事	賴泰岳	6	0	100%	
監察人	連景山	6	0	100%	
監察人	林明杰	5	0	83%	
監察人	葉明翰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1.24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05 年第四季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換發 行新股案	獨董 陳紀任： 公司有否再新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計劃？	董事長回覆：目前沒有。
		因應法令及營 運考量，擬調 整簡化投資組 織架構	獨董 陳紀任： 當時子公司投資設立，中間 架設兩層 BVI 公司的原因？	經理部門回覆：說明當時稅 務上的時空背景，因此經由 兩層 BVI 投資。
			董事 羅俊拔： 執行本案過程中，公司是否 會有稅賦產生？	經理部門回覆：目前的瞭 解，原則上沒有稅賦產生。 進行中會持續再確認美國、 荷蘭是否會產生資本利得 稅，必要將暫緩以上作業、 回報董事會。
106.05.12	第三屆 第十六次	擬對 子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資金貸與案	獨董 陳紀任： UTI 此機種從大陸之供應商 購入，而不由總公司開發/ 製造之原因？	經理部門簡述公司對於低階 產品採外購方式，策略上之 想法。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葉國荃 陳榮輝	106.03.28	經理人 105 年「績效獎金」 及 106 年「年度調薪」案	董事長葉國荃、董事陳 榮輝(兼公司總經理)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迴避討論、表 決，經薪酬委員 會委員賴獨董說 明，徵詢其餘董 事一致同意依薪 資報酬委員會之 提案，無異議通 過。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何寶中 陳紀任 賴泰岳	106.03.28	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席提名及 審查案	三位董事均為現任獨 董，本案與其自身利益 相關。	迴避討論、表 決，經主席徵詢 其餘董事一致同 意，無異議通 過。
陳榮輝	106.11.10	本公司經理人105年度「員 工酬勞」案	身兼公司總經理，本案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迴避討論、表 決，其餘董事一 致同意依薪資報 酬委員會之提 案，無異議通 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每年安排會計師與董監事進行面對面溝通，會計師在每次出具財務報告前，會將本次查核結果及自結與查核差異予董事與監察人說明，並提供法令及稅務上最新的資訊及對營運的影響予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參考。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二次會議。
- (2) 每次董事會均向董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八次。
- (3) 106 年度董事會陸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檢舉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董監事報酬作業規定」及「職務授權及代理規定」等，俾利達成遵循法令之目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負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列席本公司董事會陳述意見。

最近年度監察人參與 6 次[A]董事會，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連景山	6	100%	
監察人	林明杰	5	83%	
監察人	葉明翰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服務中設有監察人信箱，可供員工或股東與監察人直接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監察人，並及時回覆監察人所指示之事項。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針對監察人與稽核人員之互動過程，視互動內容建立書面之互動紀錄。
 - (3)公司除定期安排監察人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面對面的會議溝通外，監察人亦會視需要與財會主管進行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溝通。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二次會議。
3.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外，並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目前係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股務相關事宜。此外，公司網站亦設有監察人信箱，讓股東可以充分表達建議。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相關規範，且了解其營運狀況。此外子公司依實際作業需要訂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母公司並派員不定期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並進行宣導，避免內部人違反法令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擬訂董事會結構之多元化政策，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各具不同領域之專業，均為產業先進賢達，其中並有三位獨立董事，列示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5 1075 1736 1380">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td> <td>葉國荃</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法人董事代表</td> <td>李英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法人董事代表</td> <td>陳榮輝</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葉國荃	男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	李英新	男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	陳榮輝	男	V	V	V	V	<p>差異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公司實務上未有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 2. 現況董事會未訂定書面績效評估辦法。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葉國荃	男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	李英新	男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	陳榮輝	男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法人董事代表</td> <td>羅俊拔</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何寶中</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紀任</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賴泰岳</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林明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連景山</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葉明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目前僅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順暢、有效，董事瞭解相關法令並依法進行必要進修，目前未訂定書面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由會計主管列出會計師之學歷、專業資格及評估項目，含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饋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非審計業務、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等方面逐一評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106年度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提報106/03/28董事會討論通過。</p>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職稱							法人董事代表	羅俊拔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何寶中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紀任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泰岳	男	V	V	V	V	監察人	林明杰	男	V	V	V	V	監察人	連景山	男	V	V	V	V	監察人	葉明翰	男	V	V	V	V	差異情形如下： 1. 目前本公司實務上未有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 2. 現況董事會未訂定書面績效評估辦法。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職稱																																																																			
法人董事代表	羅俊拔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何寶中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紀任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泰岳	男	V	V	V	V																																																													
監察人	林明杰	男	V	V	V	V																																																													
監察人	連景山	男	V	V	V	V																																																													
監察人	葉明翰	男	V	V	V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07/5/10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指派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會同總經理室、財務部門分工，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法定期限，完成左列相關公司治理事項。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監察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設有網站定期揭露此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進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 1. 重視員工福利,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2. 為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管理新知,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讀書會等在職訓練。 3. 尊重兩性工作平等,制定完備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並建立申訴處理管道。 4. 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同仁消防急救安全訓練、規範設備維護,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令之規範外,訂有良好的福利措施、制度,讓公司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同仁身心健全、工作與生活平衡。例如:提供全體同仁團體意外、醫療、壽險保險、項目完整的年度健康檢查、彈性工時制、各類社團活動、心靈講座、結婚津貼、喪事奠儀、退休制度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並於公司對外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投資人瞭解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置提問管道,以處理股東建議。此外,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該專區亦設置監察人信箱，提供投資人與公司溝通的管道。</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繫良好關係，業務執行情形良好。透過會議、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宣達產品政策、品質目標以及合作進度之溝通檢討。為確保產品符合環保節能，期盼從原料到成品產出，對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公司與供應商協同合作讓產品產銷符合RoHS、WEEE之規範，落實綠色環保。</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每年定期以電子郵件對經理人及董監事進行宣導，並將此規定置於公司網站，避免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td> <td rowspan="2">葉國荃</td> <td>106.07.04</td> <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06.12.01</td> <td>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td> <td rowspan="2">陳榮輝</td> <td>106.07.04</td> <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06.12.01</td> <td>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td> <td rowspan="2">李英新</td> <td>106.07.04</td> <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06.12.01</td> <td>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	葉國荃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法人董事代表	陳榮輝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法人董事代表	李英新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	葉國荃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法人董事代表	陳榮輝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法人董事代表	李英新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td> <td rowspan="2">羅俊拔</td> <td>106.07.04</td> <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06.12.01</td> <td>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何寶中</td> <td>106.07.04</td> <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06.12.01</td> <td>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賴泰岳</td> <td>106.07.04</td> <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06.12.01</td> <td>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陳紀任</td> <td>106.06.13</td> <td>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td> <td>3</td> </tr> <tr> <td>106.12.01</td> <td>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 <td rowspan="2">連景山</td> <td>106.07.04</td> <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06.12.01</td> <td>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林明杰</td> <td>106.07.04</td> <td>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	羅俊拔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獨立董事	何寶中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獨立董事	賴泰岳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06.06.13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監察人	連景山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監察人	林明杰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	羅俊拔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獨立董事	何寶中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獨立董事	賴泰岳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06.06.13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監察人	連景山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監察人	林明杰	106.07.04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解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監察人</td> <td>林明杰</td> <td>106.12.01</td> <td>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 <td rowspan="2">葉明翰</td> <td>106.11.30</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106.11.30</td> <td>董事會秘書制度暨公司法修正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均需經董事會決議，稽核室亦依循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以降低營運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客戶信用額度管理：公司訂有完備之「客戶信用額度管理規定」，在發掘潛在優質客戶，促進銷售拓展業務之同時能有效控管風險、確保款項收回。 2. 客戶服務與技術諮詢服務：本公司提供之產品需搭配完整的技術支援服務，因此設置有設有“0800”客戶服務專線，並於公司網頁上設置客戶維護報修、反應、建議問題之管道。此外也在新產品推出時安排對客戶提供相關產品教育訓練。</p> <p>(九)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林明杰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監察人	葉明翰	106.11.30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11.30	董事會秘書制度暨公司法修正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林明杰	106.12.01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	3																		
監察人	葉明翰	106.11.30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11.30	董事會秘書制度暨公司法修正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	3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 已改善情形： 本公司106年對於股東常會議案已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順暢、有效，董事瞭解相關法令並依法進行必要進修，惟目前未訂定書面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評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可行性。</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配合董監改選，通過第三屆薪酬委員名單。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何寶中	-	-	✓	✓	✓	✓	✓	✓	✓	✓	✓	0	獨董
獨立董事	陳紀任	-	-	✓	✓	✓	✓	✓	✓	✓	✓	✓	1	獨董
獨立董事	賴泰岳	-	-	✓	✓	✓	✓	✓	✓	✓	✓	✓	1	獨董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2日至109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何寶中	2	0	100%	
委員	陳紀任	2	0	100%	
委員	賴泰岳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闡述在「員工管理規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同仁行為準則」中，強調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並公告在內部網站中供所有同仁遵循，並分別落實實施。</p> <p>(二) 本公司於新進同仁訓練課程中會對於相關道德誠信、社會責任進行教導，讓同仁認同進而遵守。</p> <p>(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人事部等單位各自針對業務相關事項及規定推動社會責任。若發生違反誠信及社會責任之情事，則由稽核單位協助調查並向董事會說明調查情形。106年度並未發生違反誠信或社會責任之情事。</p> <p>(四) 本公司建置有完備之人員職等薪資、績效考核制度，與社會責任相關之「員工管理規定」、「道德行為準則」、「同仁行為準則」…等規定與獎懲相連結。本公司亦於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p>	<p>差異情形如下： 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處理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在產品生產上僅有電子組裝作業，未有大量耗費資源之生產過程。產品符合RoHS、WEEE之規範，取得IECQ QC080000認證。而在公司辦公室、廠房中均規範有垃圾分類、設有節水水龍頭、並以電子文件溝通降低影印、傳真、減少彩色列印等方式減少資源之使用。</p> <p>(二) 本公司依產業之特性已負起對環境管理應有之責任，建立公共安全、防火、防颱等相關規範。</p> <p>(三) 本公司在產銷過程中並不會耗損大量能源或排放二氧化碳或有毒氣體等。目前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措施如下： 1. 對於冷氣空調系統，我們裝設有節能設備與使用相關規定，並訂有照明亮度標準及在適當處所採</p>	<p>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用自動感應之燈具…等措施。</p> <p>2. 105年度本公司用電度數換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46公噸，106年度由於辦公室陸續導入公司自行開發之智慧居家環控系統，進行智能燈控、冷氣控制等，因此雖然業務成長、設備增加，但總用電量未有增加。107度溫室氣體排放年增量期能控制在5%以內。</p> <p>3. 洗手檯採用省水裝置。</p> <p>4. 辦公區陸續採用LED照明及自動感應燈具及本公司自行研發之辦公室智慧環控產品，有效控制燈光、冷氣。</p> <p>5. 同仁工作流程電子化、無紙化。</p> <p>6. 資訊主機(server)陸續整併、汰換成新型節能機種。</p> <p>7. 持續監控每月用水、用電量。</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V</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落實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同仁權益，讓滿意的同仁能與公司一同開創美好的前景，因此也訂定多項合乎人性、增進同仁滿意的相關制度。同時訂有Code of Conduct 對全球員工公告、宣導包括男女平權、種族平等..等公司理念。</p> <p>(二) 公司於內部網站設置同仁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對於員工反應之意見，皆有專責受理單位及時有效處理。</p> <p>(三) 公司在新進同仁到職即提供其相關安全之訓練，說明公司所制定與安全相關之規定，並於內部網站公告、email提醒等方式持續落實實施。此外每年提供同仁體檢之福利，並提供同仁意外險、壽險、住院醫療保險等。</p> <p>(四) 公司設置有內部網站，提供同仁各類資訊，是與同仁溝通之平台，並設有同仁反應意見的機制。此外規範主管與所屬同仁至少每季有一次的正式溝通，</p>	<p>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並留下正式記錄。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公司對於優秀人才之發展訂有相關培訓計劃，透過內部主管、外部顧問進行訓練培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六) 公司設有專責之客戶服務單位，並設置"0800"電話專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可以直接服務客戶、提供諮詢之功能頁面。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七) 公司相關產品行銷全球，對於產品之標示、安全標準、認證，服務過程之規範等，均需合乎當地國家之法令規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 本公司選定往來供應商之前需依公司規定先經過供應商評鑑，方可成為合格供應商，並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此評估包括準供應商是否誠信經營。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依規定會定期對進行評鑑，惟並未具體訂定當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如實務上遇有供應商涉及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基於公司之經營理念，自當終止繼續交易。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對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主要揭露於年報中，並將年報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對社會之相關責任政策，闡述在「員工管理規定」、「道德行為守則」及「同仁行為守則」中，並落實實施，106年度未發生違反規定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因此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於104年6月送股東會報告。本守則及相關規範已揭露於內部規章、外部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供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共同落實。</p> <p>(二)本公司訂定有「同仁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供應商、客戶及協力廠商年節送禮規定」、「員工獎懲審議作業規定」、「同仁意見反應處理規定」及「內控稽核作業規定」...等，於新進同仁訓練會中宣導說明，並要求主管落實、以身作責，相關規定亦放置於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並有申訴/檢舉信箱。</p> <p>(三)除上項所述措施，新進同仁在進公司時均有告知並簽署智慧財產權之注意事項，以為防範。</p>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訂有各項評核機制，但並未明定誠信行為條款於契約中。</p>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視性質由總經理室、稽核單位及人事單位負責監督落實情形。106年並未發現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故未列入董事會議案報告。</p> <p>(三)本公司落實實施「同仁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供應商、客戶及協力廠商年節送禮規定」相關規定。</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進行查核，106年並未發現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p> <p>(五)本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宣導包括誠信經營之企業經營理念，此為2小時課程，當年度新人需全員參與。此外亦要求主管務要以身作則，並於年度會議等相關聚會中加強提醒。亦派員參加外部宣導說明會議，確認掌握應辦理之事項。</p>	<p>差異情形如下：</p> <p>1. 未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 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於內部、外部網站設置有便利之檢舉管道，指定專人負責受理追蹤。當調查完成或司法判決確定，即依情節、效益貢獻給予獎勵。</p> <p>(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同仁意見反應處理規定」及「員工獎懲審議作業規定」，受理檢舉事項並明訂調查審議程序，指定人事部為受理單位並對檢舉相關資料負有保密責任。</p> <p>(三) 訂有相關保密規範，並有要求相關人員進行之迴避機制。</p>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本公司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查詢路徑如下)：</p> <p>1. 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及重要內控程序\誠信經營守則。</p> <p>2.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依精聯(上櫃代號：3652)進行查詢。</p> <p>推動成效如下：</p> <p>本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宣導包括誠信經營之企業經營理念，此為2小時課程，當年度新人需全員參與。此外亦要求主管務要以身作則，並於年度會議等相關聚會中加強提醒。亦派員參加外部宣導說明會議，確認掌握應辦理之事項。</p>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落實執行，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除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外，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定」、「股東會議事規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章，以上相關規章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內部網站，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查詢與遵守。
2. 本公司訂有「同仁行為準則」以作為同仁對公司、同仁與同仁間、與客戶／供應商間往來之基本規範，並公告於內部網站使本公司員工查詢與遵守。
3. 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 門	相 關 研 習 證 照
會計部 1 位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稽核室 1 位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

4.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督公司各項營運計劃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表達運作情況：

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集前七日通知各董事、監察人時均載明開會事由，並提供充分資料予各董事與監察人審閱，對於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定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另依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5.2.6：「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本公司全力協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及資源。

此外，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各項建議均十分尊重與重視，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可深入瞭解近期公司財務、業務等運作情形，隨時提出建議。年度財務報告亦於董事會前先送交各董監事審查，對於期中財務報告報亦於會計師核閱後送交各董監事審閱。

本公司董監事與管理階層、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定期開會，溝通管道順暢，互動頻繁，遇董監事有疑問，先以電話詢問；遇必要性或重大性問題，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並作成會議記錄。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國荃



簽章

總經理：陳榮輝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不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因此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主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6/22	<p>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p> <p>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p> <p>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案。</p> <p>5.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p>	<p>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3. 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6/7/22 訂定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6/8/9 完成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600,996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0756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4,351,50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092437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2,233,41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893,366 元之發放。</p> <p>4.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辦理。</p> <p>5. 已完成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荃。 董事：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董事：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董事：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何寶中。 獨立董事：陳紀任。 獨立董事：賴泰岳。 監察人：林明杰。 監察人：連景山。 監察人：葉明翰。</p> <p>6. 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th> <th>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荃</td> <td>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td> </tr> <tr> <td>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td> <td>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董事</td> </tr> <tr> <td>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td> <td>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荃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董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荃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董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期	主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代表人:李英新	
		關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寶中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紀任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賴泰岳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主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1/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決議外匯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案。 3. 決議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規定」案。 4. 決議 105 年第四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5. 決議因應法令及營運考量，擬調整簡化投資組織架構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6/0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本公司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異動，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 決議 106 年第一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3. 決議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6 年「年度調薪」案。 4. 決議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決議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6. 決議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7. 決議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決議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 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10. 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 決議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案。 12. 決議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席提名及審查案。 13. 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14. 決議召集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6/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2. 決議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融資額度續約案。 3. 決議擬對子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資金貸與案。 4. 決議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5. 決議背書保證專用大章變更保管人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6/06/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新任董事推選 董事長案。 2. 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日期	主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8/10	1. 決議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2. 決議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大章變更保管人案。 3. 決議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融資額度續約案。 4. 決議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外匯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6/11/10	1. 決議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2. 決議本公司對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資金貸與解除案。 3. 決議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外匯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案。 4. 決議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 5.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6. 決議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定」修訂案。 7. 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修訂案。 8. 決議本公司「檢舉制度」制訂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7/01/30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7/03/30	1. 決議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融資額度續約案。 2. 決議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7 年「年度調薪」案。 3.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決議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5.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6. 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決議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8. 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9.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決議召集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7/05/10	1. 決議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融資額度續約案。 2. 決議本公司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3. 決議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5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協理	陳健南	97.02.18	106.05.10	個人生涯規畫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楊智惠	106/01/01~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153	1,153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800	-	3,80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3,800	0	0	0	1,153	1,153	106/01/01~12/31	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費用。
	楊智惠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非審計公費係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費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3月2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第一季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琬茹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2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六款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1日止(註2)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兼大股東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國筌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新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輝	0	0	0	0
董事	闢德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羅俊拔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寶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紀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泰岳	0	0	0	0
監察人	連景山	0	0	0	0
監察人	林明杰	0	0	0	0

職稱(註1)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註2)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察人	葉明翰	0	0	0	0
總經理暨執行長	陳榮輝	0	0	0	0
總經理	徐志達	(5,000)	0	(16,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江啟銘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夢瑜	0	0	0	0
副總經理	倪其良	0	0	0	0
副總經理	盧光宏	0	0	0	0
協理(註3)	陳健南	0	0	0	0
協理	林佑洋	0	0	0	0
協理	曹國政	5,000	0	0	0
協理	周升暘	0	0	(1,000)	0
協理	李明學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張嘉玲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于性礎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依停止過戶日期統計股權變動情形。

註3：於106年5月10日辭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1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精技電腦(股)公司	27,386,739	58.15%	0	0	0	0	葉國荃 陳榮輝 李英新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葉國荃	97,126	0.21%	126,709	0.27%	0	0	無	無	無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405,147	0.86%	36,526	0.08%	0	0	無	無	無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318,077	0.68%	85,779	0.18%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格林威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1,674	2.64%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相同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1,674	2.64%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格林威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相同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葉國荃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2.12%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53,000	1.81%	0	0	0	0	無	無	無
研揚科技(股)公司	549,600	1.17%	0	0	0	0	無	無	無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李英新	405,147	0.86%	36,526	0.08%	0	0	精技電腦(股)公司	總經理	無
葉致豪	405,000	0.86%	0	0	0	0	葉國荃	二親等	無
富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	0.84%	0	0	0	0	無	無	無
富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荃	97,126	0.21%	126,709	0.27%	0	0	精技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無
許峻銘	371,000	0.7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nitech America Inc.	0	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 V.	0	0	135,948	100.00	135,948	100.00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42,774,910	100.00	0	0	42,774,910	100.00
Unitech Japan Co., Ltd.	0	0	1,198	85.57	1,198	85.57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16,056.83	100.00	0	0	16,056.83	100.00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0	0	13,785.52	100.00	13,785.52	100.00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	0	-	100.00	-	100.00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	5,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分割設立資本 400,000 仟元	無	97.01.15 經授中字第 09731572980 號 函。
98.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600,000	476,000,000	現金增資 76,000 仟元	無	98.09.16 經授中字第 09833070430 號 函。
102.03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629,000	466,290,000	庫藏股註銷 9,710 仟元	無	102.03.08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14032 號函。
103.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11,000	467,11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820 仟元	無	103.04.18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42301 號函。
103.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35,000	467,35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240 仟元	無	103.08.25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4343 號函。
103.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48,000	467,48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130 仟元	無	103.12.02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8369 號函。
104.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66,500	467,665,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185 仟元	無	104.02.1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28935 號函。
104.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69,000	467,69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25 仟元	無	104.04.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2616 號函。
104.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96,000	467,96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270 仟元	無	104.09.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8438 號函。
105.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871,500	468,715,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755 仟元	無	105.11.2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27080 號函。
106.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052,000	470,52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1,805 仟元	無	106.02.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07324 號函。
106.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075,000	470,75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230 仟元	無	106.04.1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22048 號函。
106.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097,500	470,975,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225 仟元	無	106.12.0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76405 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097,500	12,902,500	60,000,000	含供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10	2,208	7	2,227
持有股數	0	1,004,059	28,453,095	14,172,278	3,468,068	47,097,500
持股比例	0.00%	2.13%	60.41%	30.09%	7.3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0	21,474	0.05%
1,000 至 5,000	1,595	3,262,940	6.93%
5,001 至 10,000	247	2,025,833	4.30%
10,001 至 15,000	59	752,876	1.60%
15,001 至 20,000	39	736,963	1.56%
20,001 至 30,000	45	1,157,560	2.46%
30,001 至 40,000	17	602,952	1.28%
40,001 至 50,000	15	705,885	1.50%
50,001 至 100,000	28	1,984,660	4.21%
100,001 至 200,000	10	1,469,421	3.12%
200,001 至 400,000	4	1,294,102	2.75%
400,001 至 600,000	3	1,359,747	2.8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853,000	3.93%
1,000,001 以上	3	29,870,087	63.42%
合計	2,227	47,097,5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7年4月2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386,739	58.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格林威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1,674	2.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1,674	2.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葉國荃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2.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53,000	1.81%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600	1.17%
李英新		405,147	0.86%
葉致豪		405,000	0.86%
富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	0.84%
許峻銘		371,000	0.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 高		36.50	34.00
最 低			14.95	19.60	20.75
平 均			29.17	25.53	30.75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24.48	24.21	24.01
	分 配 後		23.77	(註 5)	(註 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847,000	47,082,000	47,098,000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75	0.87	(0.11)
		調 整 後	0.75	0.87	(註 5)
每股股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0.70	0.7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0.0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00	0.00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3)	本 益 比		38.89	29.34	—
	本 利 比		41.67	36.47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2.40%	2.74%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民國 106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

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本公司 106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5%)、董監酬勞 (2%) 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062,921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新台幣 4,106,292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574,341 元、加計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扣除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42,88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139,402 元。擬提撥新台幣 21,139,40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488434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 (2)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1,828,848 元(待決議)發放現金，(按目前流通在外股份 47,097,500 股試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11566 元)。
-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本次現金股利和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和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註：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承認通過。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41,062,9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06,2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74,341)
加：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886)
可供分配盈餘	21,139,4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488434 元)	21,139,4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計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章程規範，配合往年之經驗進行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調整入帳於股東會決議年度。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627仟元（未有股票酬勞）、董監酬勞新台幣1,051仟元。

以上實際分派金額與106年度所認列之費用因財報查核之調整，差異新台幣10仟元，將列為107年度費用之減項。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分派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100年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100年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9月13日	100年9月13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0年10月31日	101年9月10日
發行單位數	761,000股	239,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1.6158%	0.5075%
認股存續期間	102/10/31~105/10/30	103/09/10~106/09/09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存續期間為5年，發行日(認 股權憑證交付日)屆滿2年後 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 50%，屆滿3年後可行使之認 購權為授予數之75%，屆滿4 年後可全數行使。	存續期間為5年，發行日(認 股權憑證交付日)屆滿2年後 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 50%，屆滿3年後可行使之認 購權為授予數之75%，屆滿4 年後可全數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279,500股	189,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640,355元	3,169,3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5,500股	5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19.38元	15.8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610%	0.1062%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5月17日 單位：股；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5)
經 理 人	副總 經理	倪其良	155,000	0.33%	50,000	17.038	851,900	0.11%	105,000	19.38	2,034,900	0.22%
	副總 經理	吳雪萍 (註7)										
	協理	陳健南 (註8)										
	協理	曹國政										
員 (註6)	經理	徐元瑛	335,000	0.71%	225,000	20.04	4,509,540	0.48%	110,000	19.38	2,131,800	0.23%
	經理	葉致豪										
	經理	陳俊賢										
	經理	吳正中										
	經理	江國維										
	經理	沈文治										
	經理	張明智										
	副理	謝柏峯										
	副理	蔡惠如										
副理	陳泓棋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於105年6月1日調任子公司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8：於106年5月10日請辭。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範圍

1. 所營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Auto Data Capture Products, 簡稱ADC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全球銷售。

2. 營業比重

項目	106 年度	
	金額 (仟元)	營收比重
軍工規行動電腦	919,202	38.56%
條碼掃描器	721,656	30.27%
其他	743,117	31.17%
合計	2,383,97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從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並以自有品牌”unitech”、”TASHI”進行全球銷售，產品包括軍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及智慧居家安控終端機等，並有部分資料收集相關條碼列印機代理、服務、配件、耗材等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以新平台開發新一代軍工規等級行動電腦、UHF RFID 讀取器、條碼掃描器、穿戴式裝置等資料收集相關硬體產品、軟體應用，亦開發物聯網 IoT 系統模組，開發新智能家居、智慧節能管理、遠距照護等新產品，除硬體裝置，也提供完整軟體、垂直領域解決方案等應用。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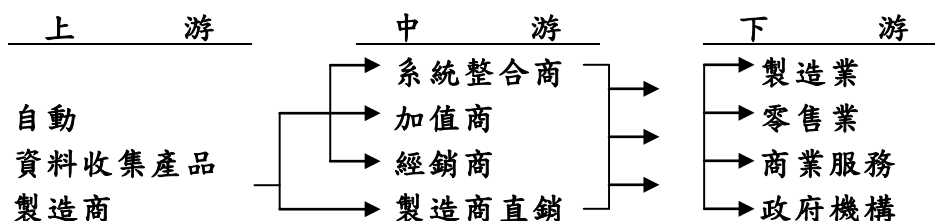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軍工規行動電腦、各式條碼掃描器、智能整合終端機及條碼列印機等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運用各式條碼、磁卡、IC 卡、NFC、RFID、BT、4G、Wi-Fi、GPS 等無線技術、內建數位相機模組、指紋辨識等元件，結合應用軟體進行各類辨識、追蹤、資料處理。

產品主要應用在倉儲管理、產品追蹤分類、工廠自動化、運輸、抄表、店鋪結帳、行動業務管理、身份辨識、醫務管理、門禁居家安控、節能管理...等領域。隨著企業營運精緻化、網際網路興起及相關無線應用普及，資料收集自動化已是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及時/有效監督控管的利器，相關應用多樣，已成趨勢，發展空間寬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自動資料收集產業中位屬上游品牌、製造商之角色，而中游主要為系統整合商、增值商、經銷商及部分製造商之直銷部門，中游再提供下游各行各業之應用系統開發、系統整合及技術支援、維修服務、儲運等附加價值，以擴大市場、降低營運風險。綜上所述，在藉由上、中、下游業者之專業分工，可有效的提升整體資訊產業之運作效率。該行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因網際網路普及，行動通訊及無線應用環境成熟，各行各業對於能及時取得應用資料、數據之需求日益重要，因此新科技、多樣態、精準的資料收集與辨識產品，具備堅固、可攜帶式、能無線上網、及時傳輸資料等特質的產品是發展的趨勢。例如 RFID 的應用、3D 辨識、語音辨識等。以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 為例，近年來技術、應用已漸趨成熟，可更有效率的取代現有的條碼應用。RFID 具備了體積小、可儲存大量資料、對於惡劣環境的適應性佳、可重複使用、耐用等優點，可進一步提高自動資料收集的效率、增廣應用領域，這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與潮流。此外除硬體產品技術提升，在應用普及下，需要搭配軟體開發工具、裝置管理軟體等，方能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要。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unitech”為全球自動資料收集產業前 10 大品牌，以優異的產品設計、彈性製造能力、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完備的技術服務與歐美、日本等大廠商競爭。近年來中低階產品則需面對來自新興國家產品的低價競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
研發費用	126,453
占營收淨額%	5.3%

本公司研發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源自分割前母公司精技電腦之『自動資料收集事業』，主要以軍工規行動電腦及手持式裝置為主，開發能

整合條碼掃描、無線傳輸、衛星定位等功能之產品，近來除硬體產品之研發，亦著重相關軟體開發，投入智能居家安控系列產品、智慧節能燈控產品之軟硬體，產品屢屢獲得台灣精品獎、德國 iF Product Design Award 等肯定，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國內等主要市場樹立良好口碑。

2.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MT430: 多功能影音門禁考勤機。
- (2) MS652: 2D 穿戴式指環掃描器。
- (3) MS842P DPM: 無線二維 DPM 條碼掃描器。
- (4) RP960: RFID 手持式藍芽讀取器。
- (5) HT-1: 強固型手持式行動電腦。
- (6) PA726: Android 7 工規智慧手持行動電腦。
- (7) SD410: IoT 系統開發模組。
- (8) MoboLink 3.0: 物聯網平台。
- (9) 遠距照護系統: 結合 MoboLink 物聯網平台與 HG700 Health Gateway。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 (1) 透過策略結盟、技術合作，以掌握不同地區客戶對高/中/低階產品之需求。
- (2) 推展智慧居家、安全監控管理、數位環控節能產品至全球市場。
- (3) 加強軟體開發結合硬體產品，建構競爭優勢。
- (4) 除持續耕耘自有品牌產品，亦開發 ODM 業務以擴大規模經濟。

2. 長期

- (1) 除原有的使用者端產品之外，亦積極投入端到雲的銜接技術，以迎接雲端、物聯網產業。
- (2) 提高對客戶的價值，以軟體加硬體產品及技術服務，取得更多在不同地區、不同行業大型客戶應用實例，以提升自有品牌產品全球之市場地位、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49,070	35.36	757,285	31.76
外銷	亞洲	379,405	17.91	592,171	24.84
	美洲	662,646	31.28	705,362	29.59
	歐洲	324,069	15.30	325,654	13.66
	大洋洲	3,167	0.15	3,503	0.15
	小計	1,369,287	64.64	1,626,690	68.24
合計		2,118,357	100.00	2,383,97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最新期自動資料收集產業調查公司 VDC(Venture Development Corp.) 之數據，本公司在「小型工規行動電腦」(Small Form Factor Rugged Mobile Computer)全球排名第 9，市場佔有率約 1.6%。至於在國內的市佔率，雖無客觀統計資料，但本公司應為市佔第一名之廠商。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VDC 的研究顯示，2016 年全球小型工規行動電腦市場約為 25 億美元，至 2021 年市場規模將達近 30 億美元，年平均成長約 3.3%。以地理區別分析，歐美地區仍為全球最大的市場，而其中以 EMEA、Asia-Pacific 市場成長率較高，產品平均單價則每年小幅下滑。對於新興智慧居家安控市場，預估市場規模、成長性都將高於工規行動電腦。

4. 競爭利基

(1) 行銷通路遍佈全球，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之全球行銷網絡，於主要銷售地區如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等地均設有子公司以經營“unitech”品牌，其他地區則透過與經銷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以拓展業務，透過持續建構全球代理經銷體系，除能就近蒐集當地最新市場及技術動態外，更能提供客戶最及時之技術與售後諮詢服務，且透過對市場的高度掌握來強化競爭優勢，以便與國際大廠競爭。

(2) 產品線完整，品牌已具全球知名度

“unitech”品牌在歷經 20 多年之經營，已具備相當之全球知名度，並已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在產品線齊全之下，得以獲得世界各主要市場的認同，獲得相當多知名跨國企業所採用，形成本公

司在經營上之助力。

(3) 專業的軟/硬體研發團隊及完整之產品線開發

公司在自動資料收集產品的研發累積有 20 餘年的經驗，充分掌握關鍵技術，建立了自主的研發能力。近年來所推出多款開放式作業系統之軍工業級行動電腦、小型化口袋型掃描器等產品，已逐步奠定本公司在全球資料收集領域之地位。故專業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及完整之產品線為本公司於產業中保持競爭優勢的最大利基所在。

(4) 充沛優秀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沿襲母公司精技電腦完善的人事制度且長期重視教育訓練，故勞資關係和諧，所培養專業、資深之經理人員數量相較於其他同業充沛許多。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業屬利基型市場，需要由專業、敏銳的經理人才才能掌握市場商機，而本公司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長期投入工規行動電腦及條碼辨識器之領域，對於所營業務之趨勢及環境有深刻之瞭解，特別是經由海外子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場已建立了穩固的團隊，透過充沛、穩定性高之專業經理人才，在市場擴充及面對競爭上具相當之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領域不斷擴大

由於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對各行各業在其產品生產過程、提供服務過程中生產力提升大有助益、並能有效提高其對客戶服務之水準，因此應用廣泛普及。同時伴隨無線通訊技術的成熟、網際網路的普及、數位攝影、生物辨識、語音辨識、3D 辨識、RFID...等成熟，更讓產品應用愈趨多樣化，故隨自動資料收集產品的應用領域及功能不斷擴大，預估可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帶來正面助益。

(B) 自動資料收集屬利基型市場，新進競爭者進入門檻較高

由於產品相對具少量多樣且可依客戶需求而量身訂作的特性，故廠商本身須對使用者需求具有絕佳掌握度，充分瞭解該產業發展趨勢，方可設計出功能及規格均符合市場要求之產品。另產品多屬耐久之生財設備，價格並非該產業競爭之最重要因素，而是取決於產品品質與服務客戶之能力，使短期競爭者不易進入。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品少量多樣、產品生命週期較過往縮短，增加存貨管理之風險。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的世代交替不若一般個人電腦頻繁、產品生命週期相對長，但近來亦感受到產品生命週期有逐步縮短，為確保漸漸加速的產品世代交替以及日後之維修服務所需之零件，會導致庫存增加及存貨管理之風險。

因應策略：

(a) 本公司研發單位對於新產品之設計，將加強與現有產品規格之

相容性與替代性，藉由提高維修零件之共通性，進而降低未來零件之儲備量。

(b)本公司為審慎預估銷售量，透過定期產銷會議，採取客戶訂單及計畫性生產結合之彈性生產管理，以縮短產銷時間，提高存貨週轉率。

(c)與多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外，亦透過增加訂購次數，降低存貨水平，以有效控管庫存閒置情形。

(B)部分於室內環境之應用、使用頻繁度不高之應用，此類市場受到來自消費型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之侵蝕。

因應策略：

(a)本公司將以持續擴大規模、提高零件之共通性來降低產品成本。

(b)將陸續開發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的軟體，本公司對客戶的價值不僅限於優異的硬體，包括了在應用軟體、維運管理上亦能為客戶帶來更多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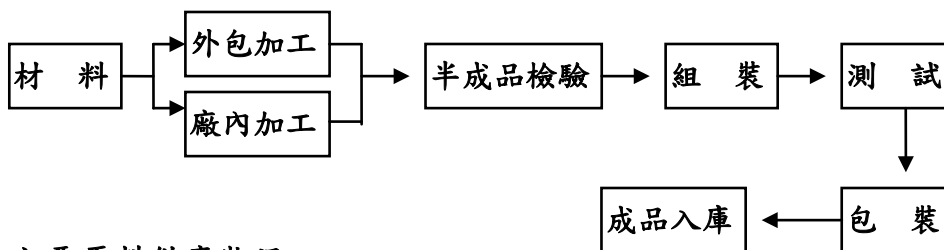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主要包括： 自動資料收集裝置、條碼掃描裝置、 條碼列印裝置等。	提供各行各業資料收集所需之產品及服務，例如：倉儲盤點、檢貨、生產線資料收集、門禁管制、快遞/運輸管理、抄表、醫療、安控...等應用及各類條碼列印產品。

2. 產製過程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barcode Engine (掃描引擎)	Zebra、Honeywell	良好
LCD Module(LCD 模組)	信利、國賓	良好
CPU(中央處理器)	佐臻、安富利、艾睿	良好
Microsoft (嵌入式作業系統)	聯強國際、碧方	良好
各式 IC、電子零件	Laird Technologies. Inc、微程式、艾睿、文晔、立先、安富利、定穎、鑫剛	良好

本公司所需各類原料均為市場標準品或自行開模之零件，並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之主要供應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開元	278,406	21.35	無	Zebra	180,683	13.28	無	Zebra	35,480	12.16	無
2	Zebra	152,304	11.68	無	開元	164,007	12.05	無	開元	16,059	5.50	無
	其他	873,589	66.97	-	其他	1,016,274	74.67	-	其他	240,197	82.34	-
	進貨淨額	1,304,299	100.00	-	進貨淨額	1,360,964	100.00	-	進貨淨額	291,73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主要係生產所需之零組件及因應產能調度之需，委外製造產品進貨。

106年度變動，係依公司實際需要調整此委外代工及採購之業務。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

最近二年度皆無占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5年			106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軍工規行動電腦		20,317	21,854	523,139	18,917	18,589	662,876
條碼掃描器		66,012	67,688	366,804	48,259	48,544	292,922
其他		11,029	6,868	118,989	16,640	5,628	147,388
合計		-	96,410	1,008,932	-	72,761	1,103,186

註：以上產能係扣除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且各產品線之產能具有替代性，並在必要時可採外包方式委外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年				106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軍工規行動電腦	3,333	98,772	36,314	904,921	4,414	120,770	40,443	798,432		
條碼掃描器	21,570	86,339	117,742	279,556	22,939	90,467	192,048	631,189		
其他	-	563,959	-	184,810	-	546,048	-	197,069		
合計	-	749,070	-	1,369,287	-	757,285	-	1,626,690		

註：主要商品之銷售量係以主機為主。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5年	106年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6	19	18
	間接人員	290	298	300
	合計	306	317	318
平均年歲		37.94	38.28	38.40
平均服務年資		8.7	8.6	8.6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65%	0.63%	0.62%
	碩士	18.63%	19.56%	20.00%
	大專	71.24%	64.67%	64.38%
	高中	7.84%	13.56%	13.44%
	高中以下	1.64%	1.58%	1.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之損失：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本公司之製造過程為組裝之型態，故無發生環境汙染之情事，並已獲得 IECQ QC080000(電機、電子零件及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之認證。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俾使其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公司服務，現行之福利

措施要項包括：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包括：意外險(500-1500萬)、壽險(100-350萬)、疾病醫療、意外醫療、防癌醫療等項目）、每位同仁均參與之年度健康檢查、提供同仁結婚津貼、喪事奠儀(本人及直系尊卑親屬)。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同仁旅遊費用補助、部門聯誼經費、各種社團及辦理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目前公司(集團企業內)共有11個社團(如登山社、自行車社、籃球社…等)讓同仁可自由選擇參加。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訓練辦法、備有訓練場地、並建置有 e-learning 網站，規劃從新進人員開始，到各業務、功能別人員之專業訓練，安排由內部資深講師、外部顧問、海內外業務往來廠商或由大專院校，分類、分梯進行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業務同仁訓練課程、專案管理課程、新產品上市前訓練、新產品測試訓練、品質管理課程、外部 EMBA 課程..等，期待擁有專業、優秀的員工，開發優良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本年度公司之各類教育訓練共進行約 400 人次，訓練費用約新台幣 147 萬元。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每月提撥員工薪資百分之六，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後，業經台北縣政府核准在案，每月按應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以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同仁退休條件係遵照勞基法。

4. 勞資關係

企業營運目標的達成，有賴員工的承諾投入與竭盡心力；而有資方，勞工才得以發揮專才，因此勞資關係之和諧一直為公司所重視。本公司向來以坦誠、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獎金紅利、福利、訓練等政策，均以朝向員工獲致個人目標的方向設計，因此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未有勞資糾紛等情事之發生。

5.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對於安全至為重視，所處行業中基本上非屬危險性高的環境。本公司對於辦公處所、廠房之消防、警報、緊急發電系統等均有專人定期檢測，並分批、定期對所有同仁進行說明及防災演練，且對所有辦公處所、廠房均投保人員公共意外險。對於人員進出各辦公處所、廠房均有影像監視系統，並採用刷卡管制進出，也設置有保全系統，以維護同仁人身安全。本年度未有相關災害發生。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原則

本公司訂有以下相關規範並對同仁宣導相關行為準則、權利、義務。

其中，「同仁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供應商、客戶及協力廠商年節送禮規定」及「個資保護管理規定」可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查詢。在各負責單位落實實施下，本年度未有同仁重大違規之情事。

- (1)同仁行為準則：用以昭示同仁公司的核心價值與原則，並提供同仁對公司同仁間、客戶、合作夥伴之往來應有之態度。
- (2)員工管理規定：規範同仁出勤、獎懲、休假、加班…等。
- (3)新進同仁輔導作業規定。
- (4)職務代理人規定。
- (5)單據簽核權限管理規定。
- (6)績效評估考核作業規定。
- (7)傑出精聯人選拔規定。
- (8)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
- (9)道德行為準則規定。
- (10)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 (11)供應商、客戶及協力廠商年節送禮規定。
- (12)個資保護管理規定。
- (13)檢舉制度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開發製造	“A”	105/5 - 106/9	智慧型掃描機	與客戶簽訂保密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289,636	1,150,832	1,200,600	1,327,370	1,172,389	1,100,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626	342,694	346,862	352,891	353,569	350,432	
無形資產	23,288	30,058	40,030	39,000	34,103	30,734	
其他資產	66,102	75,409	57,527	60,093	81,357	92,821	
資產總額	1,738,652	1,598,993	1,645,019	1,779,354	1,641,418	1,574,8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5,371	334,746	437,693	583,280	457,134	403,262
	分配後	448,724	372,161	470,450	616,23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87,832	116,888	57,991	45,482	39,714	39,5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3,203	451,634	495,684	628,762	496,848	442,837
	分配後	636,556	489,049	528,441	661,714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2,401	1,144,385	1,145,958	1,146,699	1,139,726	1,130,735	
股本	466,290	467,665	467,960	470,520	470,975	470,97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56,845	634,716	635,118	637,284	633,211	633,211
	分配後	632,758	634,716	635,118	632,933	(註2)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76	41,944	39,965	42,228	54,446	47,793
	分配後	7,910	4,529	7,208	13,627	(註2)	(註2)
其他權益	(7,910)	60	2,915	(3,333)	(18,906)	(21,24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048	2,974	3,377	3,893	4,844	1,2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5,449	1,147,359	1,149,335	1,150,592	1,144,570	1,132,017
	分配後	1,102,096	1,109,944	1,116,578	1,117,640	(註2)	(註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從略。

註3：本公司截至107年0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964,332	1,935,370	2,045,460	2,118,357	2,383,975	458,233
營業毛利	605,456	635,811	679,502	702,772	731,330	152,078
營業損益	18,194	31,969	48,834	36,558	53,989	(11,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23	8,313	(1,572)	4,033	4,880	(236)
稅前淨利	28,817	40,282	47,262	40,591	58,869	(11,8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548	33,808	34,460	35,626	42,208	(4,9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2,548	33,808	34,460	35,626	42,208	(4,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01	8,122	4,234	(6,338)	(16,011)	(2,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49	41,930	38,694	29,288	26,197	(7,2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056	33,667	34,158	35,111	41,063	(5,0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2	141	302	515	1,145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0,555	42,004	38,291	28,772	25,246	(7,3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	(74)	403	516	951	137
每股盈餘	0.47	0.72	0.73	0.75	0.87	(0.11)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截至107年0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73,941	795,636	803,495	898,206	744,96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040	339,396	340,630	346,682	345,182		
無形資產	23,165	29,959	39,945	38,934	33,576		
其他資產	362,702	372,878	362,600	386,762	404,813		
資產總額	1,715,848	1,537,869	1,546,670	1,670,584	1,528,5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5,714	276,648	342,721	477,957		348,648
	分配後	429,067	314,063	375,478	510,909		(註2)
非流動負債	187,733	116,836	57,991	45,928	40,1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3,447	393,484	400,712	523,885		388,809
	分配後	616,800	430,899	433,469	556,83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2,401	1,144,385	1,145,958	1,146,699	1,139,726		
股本	466,290	467,665	467,960	470,520	470,97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56,845	634,716	635,118	637,284		633,211
	分配後	632,758	634,716	635,118	632,933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76	41,944	39,965	42,228		54,446
	分配後	7,910	4,529	7,208	13,627		(註2)
其他權益	(7,910)	60	2,915	(3,333)	(18,906)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2,401	1,144,385	1,145,958	1,146,699		1,139,726
	分配後	1,099,048	1,106,970	1,113,201	1,113,747		(註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從略。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639,212	1,627,152	1,711,429	1,800,730	1,900,31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92,212	381,033	401,086	424,831	415,053	
營業損益	62,551	47,215	38,493	51,614	33,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96)	(4,878)	(1,868)	(10,072)	15,367	
稅前淨利	45,255	42,337	36,625	41,542	48,8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056	33,667	34,158	35,111	41,0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056	33,667	34,158	35,111	41,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99	8,337	4,133	(6,339)	(15,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55	42,004	38,291	28,772	25,24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056	33,667	34,158	35,111	41,0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0,555	42,004	38,291	28,772	25,246	
每股盈餘	0.47	0.72	0.73	0.75	0.87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楊智慧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楊智慧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王彥鈞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王彥鈞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楊智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27	28.24	30.13	35.34	30.27	28.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346.82	350.39	331.35	326.05	323.72	323.0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03.18	343.79	274.30	227.57	256.47	272.99
	速動比率	179.50	194.93	169.99	138.59	161.52	158.20
	利息保障倍數	10.79	20.37	85.70	1015.78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4.23	4.40	4.36	5.21	4.47
	平均收現日數	84	86	83	84	70	82
	存貨週轉率(次)	2.45	2.63	2.97	3.03	3.68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1	5.80	6.15	4.76	5.47	4.77
	平均銷貨日數	149	139	123	120	99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5.43	5.51	5.93	6.05	6.75	5.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16	1.26	1.24	1.39	1.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2.13	2.15	2.08	2.47	-1.23
	權益報酬率(%)	2.03	2.97	3.00	3.10	3.68	-1.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6.18	8.61	10.10	8.63	12.50	-10.05
	純益率(%)	1.15	1.75	1.68	1.68	1.77	-1.08
	每股盈餘(元)	0.47	0.72	0.73	0.75	0.87	-0.1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73	29.87	45.59	26.95	24.15	-16.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43	38.95	246.46	491.20	239.60	173.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8	4.97	10.73	8.21	5.07	-6.5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3.28	22.96	15.25	20.31	14.95	-13.87
	財務槓桿度	1.19	1.07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主係庫存減少輔以營業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提升。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整體獲利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及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4. 營運槓桿度：主係有效控管營業成本，提升營業毛利，致營業利益增加。

註：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經營能力之比率分析，係依 107 年度第一季損益年化計算。

(二)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9	25.59	25.91	31.36	25.4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45	352.92	336.42	330.76	330.1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0.06	287.60	234.45	187.93	213.67	
	速動比率	142.63	152.80	136.54	111.66	132.16	
	利息保障倍數	16.80	21.35	66.87	10386.50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	3.95	4.96	4.81	5.12	
	平均收現日數	98	92	74	76	71	
	存貨週轉率(次)	3.05	3.36	3.89	4.10	4.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9	5.65	6.14	4.69	5.06	
	平均銷貨日數	120	109	94	89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8	4.68	5.03	5.24	5.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1.00	1.11	1.12	1.1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	2.18	2.24	2.18	2.57	
	權益報酬率(%)	1.99	2.97	2.98	3.06	3.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71	9.05	7.83	8.83	10.37	
	純益率(%)	2.00	2.00	2.00	2.00	2.00	
	每股盈餘(元)	0.47	0.72	0.73	0.75	0.8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34	46.65	67.52	18.31	39.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23	45.74	161.38	164.71	214.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9	6.98	13.10	3.69	7.0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15	11.13	13.11	10.09	16.12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受獲利挹注，且致力於存貨庫存水平控管，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輔以流動負債餘額減少所致。
2. 營運槓桿度：主係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連景山



監察人 林明杰



監察人 葉明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國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383,975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附註五.5 及附註六.17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集團存貨淨額為 405,85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5%。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100592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4,098	15	\$265,834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38	-	\$43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	1,111	-	2150	應付票據		2,123	-	1,5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1,796	1	18,871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9,638	16	341,174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08,117	25	466,661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2,074	7	107,30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11	-	7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531	-	5,2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705	-	4,5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2	4,010	-	5,15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405,856	25	493,037	2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75,520	5	122,454	7
1410	預付款項		28,155	2	25,9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134	28	583,280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47,674	3	50,575	3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2,389	71	1,327,370	7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87	-	2,656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39,626	2	42,82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30,466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	-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53,569	22	352,891	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714	2	45,482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4,103	2	39,000	2	2xxx	負債總計		496,848	30	628,762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32,327	2	40,962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150	1	12,935	1	31xx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468	-	-	-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5	470,975	29	468,715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4,946	-	6,196	-	3140	預收股本	六.15	-	-	1,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9,029	29	451,984	25	3200	資本公積	五、六.15及六.16	633,211	39	637,284	36
	資產總計		\$1,641,418	100	\$1,779,354	10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94	1	6,78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19	2	35,445	2
								保留盈餘合計		54,446	3	42,228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18,906)	(1)	(3,333)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39,726	70	1,146,699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5	4,844	-	3,893	-
							3xxx	權益總計		1,144,570	70	1,150,592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1,418	100	\$1,779,3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7及七	\$2,383,975	100	\$2,118,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及七	(1,652,645)	(69)	(1,415,585)	(67)
5900	營業毛利		731,330	31	702,772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2,978)	(20)	(474,946)	(22)
6200	管理費用		(67,910)	(3)	(65,3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53)	(6)	(125,922)	(6)
	營業費用合計		(677,341)	(29)	(666,214)	(31)
6900	營業利益		53,989	2	36,5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878	-	1,5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2	-	2,492	-
7050	財務成本		-	-	(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0	-	4,033	-
7900	稅前淨利		58,869	2	40,59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16,661)	-	(4,965)	-
8200	本期淨利		42,208	2	35,62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	-	(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57)	(1)	(7,5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90	-	1,2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11)	(1)	(6,3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7	1	\$29,288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3	\$41,063		\$35,1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5		515	
			\$42,208		\$35,62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246		\$28,772	
8720	非控制權益		951		516	
			\$26,197		\$29,28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87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87		\$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3,377	\$1,149,335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6	-	(3,41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757)	-	(32,757)	-	(32,75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9	-	-	-	-	19	-	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755	1,805	2,147	-	-	-	-	4,707	-	4,707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5,111	-	35,111	515	35,626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	(6,248)	(6,339)	1	(6,338)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20	(6,248)	28,772	516	29,28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1,146,699	\$3,893	\$1,150,592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1,146,699	\$3,893	\$1,150,59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1	-	(3,51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3	(3,33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8,601)	-	(28,601)	-	(28,60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351)	-	-	-	-	(4,351)	-	(4,3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2,260	(1,805)	278	-	-	-	-	733	-	733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1,063	-	41,063	1,145	42,208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	(15,573)	(15,817)	(194)	(16,011)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819	(15,573)	25,246	951	26,197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975	\$-	\$633,211	\$10,294	\$3,333	\$40,819	\$(18,906)	\$1,139,726	\$4,844	\$1,144,5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8,869	\$40,59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93)	(16,7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	61
A20100	折舊費用	25,888	24,2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	(2,517)
A20200	攤銷費用	22,118	23,9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24)	(22,95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82	1,3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33	(15,4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55)	(12,156)
	－流動之淨損失(利益)	1,034	(1,1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55)	(69,7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之淨利益	(199)	(1,263)				
A20900	利息費用	-	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547)	(7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	(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52)	(32,75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	4,7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19)	(28,049)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2,933)	(79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57,146	5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46)	(5,7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7)	5,6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36)	53,65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7,181	(51,4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834	212,1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63)	(11,0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098	\$265,83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70	1,54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1,536)	88,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73	1,12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1,146)	(2,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934)	54,9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92)	(11,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0,017	162,4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7	7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80)	(5,9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384	157,2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900,000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以每一普通股22.5元發行新股40,000仟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6號5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2.本集團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適用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銷售商品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3,629 仟元；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者，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交付商品之義務，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貨款及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73,390 仟元。

B.本集團現行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將由風險報酬移轉更改為控制之移轉，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C.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0,466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智能居家安控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註)
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美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歐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85.57%	85.57%
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IH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中國大陸資料收集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投資達碩50,000仟元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項目</u>	<u>耐用年數</u>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3~7年
模具設備	2~4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7年
租賃改良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七年平均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專案服務產生，並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4。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6。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7。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728	\$647
活期及支票存款	253,370	265,187
合 計	\$254,098	\$265,83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7	\$1,11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851	\$18,918
減：備抵呆帳	(55)	(47)
合 計	\$21,796	\$18,87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412,330	\$469,337
減：備抵呆帳	(4,213)	(2,815)
小 計	408,117	466,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9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408,117	\$466,66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74	\$2,741	\$2,815
當期發生之金額	15	1,459	1,474
匯率影響	-	(76)	(76)
106.12.31	\$89	\$4,124	\$4,213
105.01.01	\$482	\$1,430	\$1,912
當期發生之金額	42	1,284	1,3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50)	-	(450)
匯率影響	-	27	27
105.12.31	\$74	\$2,741	\$2,81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0 天以上	
106.12.31	\$349,464	\$43,917	\$11,663	\$1,450	\$1,623	\$-	\$408,117
105.12.31	432,966	27,083	4,274	591	1,747	-	466,661

5.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36,755	\$46,249
在 製 品	20,329	64,650
半 成 品	82,997	98,719
製 成 品	200,622	222,352
買入商品	65,153	61,067
淨 額	\$405,856	\$493,03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52,645仟元及1,415,585仟元，分別包括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回升利益9,274仟元，及因存貨過時導致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致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155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48,142	\$50,575
流動	\$47,674	\$50,575
非流動	\$468	\$-

上列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特別股—股票	\$30,466	\$-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06.01.01	\$220,863	\$102,672	\$76,231	\$226,081	\$3,292	\$30,708	\$12,685	\$672,532
增添	-	-	2,044	5,091	-	4,800	358	12,293
處分	-	-	(504)	(192)	(1,309)	(763)	-	(2,768)
移轉	-	-	292	12,890	1,524	(162)	-	14,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17)	-	-	787	(93)	77
106.12.31	<u>\$220,863</u>	<u>\$102,672</u>	<u>\$77,446</u>	<u>\$243,870</u>	<u>\$3,507</u>	<u>\$35,370</u>	<u>\$12,950</u>	<u>\$696,678</u>
105.01.01	\$220,863	\$102,672	\$71,859	\$210,782	\$3,292	\$30,239	\$10,641	\$650,348
增添	-	-	4,842	6,156	-	1,985	3,731	16,714
處分	-	-	(1,828)	(290)	-	(197)	(4,838)	(7,153)
移轉	-	-	1,500	9,433	-	-	3,171	14,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2)	-	-	(1,319)	(20)	(1,481)
105.12.31	<u>\$220,863</u>	<u>\$102,672</u>	<u>\$76,231</u>	<u>\$226,081</u>	<u>\$3,292</u>	<u>\$30,708</u>	<u>\$12,685</u>	<u>\$672,532</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34,396	\$68,826	\$182,432	\$2,818	\$24,420	\$6,749	\$319,641
折舊	-	1,950	2,744	16,808	326	2,495	1,565	25,888
處分	-	-	(410)	(192)	(1,309)	(732)	-	(2,643)
移轉	-	-	-	-	-	(40)	-	(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9)	-	-	888	(86)	263
106.12.31	<u>\$-</u>	<u>\$36,346</u>	<u>\$70,621</u>	<u>\$199,048</u>	<u>\$1,835</u>	<u>\$27,031</u>	<u>\$8,228</u>	<u>\$343,109</u>
105.01.01	\$-	\$32,431	\$67,944	\$166,612	\$2,564	\$23,510	\$10,425	\$303,486
折舊	-	1,965	2,793	16,110	254	1,909	1,179	24,210
處分	-	-	(1,789)	(290)	-	(197)	(4,838)	(7,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2)	-	-	(802)	(17)	(941)
105.12.31	<u>\$-</u>	<u>\$34,396</u>	<u>\$68,826</u>	<u>\$182,432</u>	<u>\$2,818</u>	<u>\$24,420</u>	<u>\$6,749</u>	<u>\$319,641</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220,863</u>	<u>\$66,326</u>	<u>\$6,825</u>	<u>\$44,822</u>	<u>\$1,672</u>	<u>\$8,339</u>	<u>\$4,722</u>	<u>\$353,569</u>
105.12.31	<u>\$220,863</u>	<u>\$68,276</u>	<u>\$7,405</u>	<u>\$43,649</u>	<u>\$474</u>	<u>\$6,288</u>	<u>\$5,936</u>	<u>\$352,891</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106.01.01	\$171,692
增添－單獨取得	17,224
處分	(1,7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06.12.31	<u>\$187,199</u>
105.01.01	\$149,356
增添－單獨取得	22,958
處分	(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105.12.31	<u>\$171,692</u>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132,692
攤銷	22,118
處分	(1,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06.12.31	<u>\$153,096</u>
105.01.01	\$109,326
攤銷	23,982
處分	(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105.12.31	<u>\$132,692</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34,103</u>
105.12.31	<u>\$39,000</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881	\$949
推銷費用	\$461	\$282
管理費用	\$395	\$415
研發費用	\$20,381	\$22,336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4,946	\$6,196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38	\$437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2.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合 計
106.01.01	\$1,007	\$4,149	\$5,156
當期新增－其他	-	21,371	21,371
當期使用	(90)	(22,526)	(22,616)
匯率影響數	(69)	168	99
106.12.31	\$848	\$3,162	\$4,010
流 動－106.12.31	\$848	\$3,162	\$4,010
流 動－105.12.31	\$1,007	\$4,149	\$5,15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3. 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預收貨款	\$2,818	\$48,841
遞延收入	70,572	71,666
其他流動負債	2,130	1,947
合計	<u>\$75,520</u>	<u>\$122,454</u>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184仟元及20,192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262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十九年及二十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71	945
合 計	\$771	\$94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040	\$44,069	\$54,8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4)	(1,244)	(8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39,626	\$42,825	\$53,98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01.01	\$54,819	\$(834)	\$53,985
利息費用(收入)	960	(15)	945
小 計	55,779	(849)	54,9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1,121	-	1,1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66)	-	(2,166)
經驗調整	1,159	(5)	1,154
小 計	114	(5)	109
支付之福利	(11,824)	11,824	-
雇主提撥數	-	(12,214)	(12,214)
105.12.31	44,069	(1,244)	42,825
利息費用(收入)	793	(22)	771
小 計	44,862	(1,266)	43,59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223	-	22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1)	-	(771)
經驗調整	831	10	841
小 計	283	10	293
支付之福利	(4,105)	4,105	-
雇主提撥數	-	(4,263)	(4,263)
106.12.31	\$41,040	\$(1,414)	\$39,62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3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671)	\$-	\$(4,103)
折現率減少 0.5%	4,110	-	4,604	-
預期薪資增加 0.5%	4,071	-	4,556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675)	-	(4,10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其中10,000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470,975仟元及470,520仟元（含預收股本1,80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7,098仟股及47,052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共行使46仟股。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32,394	\$636,271
員工認股權	-	1,013
已失效認股權	817	-
合計	\$633,211	\$637,28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擬議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106	\$3,511		
特別盈餘公積	15,574	3,33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39	28,601	\$0.45	\$0.61
合 計	\$40,819	\$35,44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11,829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為0.2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4,351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為0.09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4)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3,893	\$3,3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1,145	5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	1
期末餘額	\$4,844	\$3,893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1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調整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調整後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10.31	761	\$22.60	\$19.38
101.09.10	239	\$18.15	\$15.83

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二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1.5%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47%	31.55%
無風險利率	1.147%	0.982%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3.875 年
加權平均股價	\$21.07	\$17.83
使用之定價模式	Lattice	Lattice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流通在外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6	\$16.39	833	\$20.7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6)	\$16.11	(256)	\$18.3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50)	15.83	(481)	\$19.38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96	\$16.39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96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 均公允價值(元)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到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執行價格之區間</u>	<u>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u>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6.39	0.69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u>\$19</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7. 營業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2,358,311	\$2,080,4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343)	(17,298)
勞務提供收入	48,007	55,192
合 計	<u>\$2,383,975</u>	<u>\$2,118,357</u>

18.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不超過一年	\$23,593	\$21,8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826	43,079
合 計	<u>\$50,419</u>	<u>\$64,915</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7,686	\$28,184

19.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520	\$366,893	\$406,413	\$35,457	\$351,742	\$387,199
勞健保費用	3,987	36,121	40,108	3,589	35,272	38,861
退休金費用	2,171	18,784	20,955	2,059	19,078	21,1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3,703	21,161	24,864	3,316	20,041	23,357
折舊費用	17,053	8,835	25,888	16,955	7,255	24,210
攤銷費用	881	21,237	22,118	949	23,033	23,982

註：係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34千元及1,05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33千元及893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27仟元及1,051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503	\$433
利息收入	547	700
其他收入—其他	828	448
合 計	<u>\$1,878</u>	<u>\$1,58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	\$2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579	(3,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237	6,285
其他損失—其他	(1,852)	(758)
合 計	<u>\$3,002</u>	<u>\$2,492</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u>	<u>\$40</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	\$-	\$(293)	\$49	\$(2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957)	-	(18,957)	3,190	(15,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250)</u>	<u>\$-</u>	<u>\$(19,250)</u>	<u>\$3,239</u>	<u>\$(16,01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09)	\$18	\$(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527)	-	(7,527)	1,280	(6,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636)</u>	<u>\$-</u>	<u>\$(7,636)</u>	<u>\$1,298</u>	<u>\$(6,338)</u>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095	\$7,9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55	1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050	2,19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46)	(5,319)
稅率變動	1,207	-
所得稅費用	<u>\$16,661</u>	<u>\$4,965</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0)	(1,2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239)</u>	<u>\$(1,2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8,869</u>	<u>\$40,59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008	\$6,90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28	1,82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7	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90	2,556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644	(3,839)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20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55)	(136)
投資抵減	(1,184)	(2,64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34)	1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661</u>	<u>\$4,965</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50	\$(13)	\$-	\$(5)	\$3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28	(1,639)	-	(16)	2,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評價	(114)	142	-	-	28
未實換兌換利益(損失)	267	(333)	-	-	(66)
應付未休假獎金	699	(165)	-	(64)	470
應付員工福利	837	161	-	-	99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797	(2,888)	-	-	4,909
超限呆帳費用	441	(216)	-	(46)	179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5	(102)	-	(34)	229
存貨成本認列	1,172	(1,008)	-	(148)	16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159)	(14)	-	11	(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52	(593)	49	-	6,308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516	(290)	-	(133)	1,0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42)	-	3,190	-	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44	(2,253)	-	-	4,791
未使用課稅損失	9,553	-	-	341	9,8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211)</u>	<u>\$3,239</u>	<u>\$(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8,306</u>				<u>\$32,2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962</u>				<u>\$32,3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56)</u>				<u>\$(87)</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88	\$(35)	\$-	\$(3)	\$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09	42	-	(23)	4,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評價	289	(403)	-	-	(114)
未實換兌換利益	(185)	452	-	-	267
應付未休假獎金	-	688	-	11	699
應付員工福利	1,589	(728)	-	(24)	83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194	603	-	-	7,797
超限呆帳費用	48	387	-	6	44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9	2	-	(6)	365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433	(419)	-	(14)	-
存貨成本認列	1,051	137	-	(16)	1,172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401)	232	-	10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49	(1,915)	18	-	6,852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4,167	(2,541)	-	(110)	1,5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22)	-	1,280	-	(2,542)
其他	-	171	-	(17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7	1,027	-	-	7,044
未使用課稅損失	4,332	5,429	-	(208)	9,5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29	\$1,298	\$(5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427				\$38,30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33				\$40,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6)				\$(2,65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2 年	\$27,116	\$215	\$421	122 年
103 年	14,226	1,851	2,396	112 年
104 年	16,726	3,909	3,719	114 年
105 年	12,793	2,175	2,175	115 年
106 年	1,441	296	-	126 年
106 年	5,715	972	-	116 年
		<u>\$9,418</u>	<u>\$8,711</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均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2,062仟元及53,329仟元。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788</u>	<u>\$13,09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20.64%。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3,283仟元及15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子公司－UTA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子公司－UTI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子公司－UTJ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子公司－精瑞電腦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子公司－達碩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具有稀釋作用，故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1,063	\$35,1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82	46,8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7	\$0.7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1,063	\$35,1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82	46,84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42	96
員工認股權－股票(仟股)	17	2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241	46,9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7	\$0.7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母 公 司	<u>\$721</u>	<u>\$2,510</u>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30~120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T/T付現後始出貨。

對母公司之售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 進 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母 公 司	<u>\$1,198</u>	<u>\$441</u>
其他關係人	<u>64</u>	<u>1,137</u>
合 計	<u>\$1,262</u>	<u>\$1,578</u>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30~90天。

國外：月結30~60天。

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母 公 司	<u>\$-</u>	<u>\$139</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母 公 司	\$11	\$34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母 公 司	\$97	\$697

6. 營業費用－關係人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10,199	\$11,210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623仟元及759仟元，並向母公司支付保證金金額為1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7. 財產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467	\$1,380

無形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600	\$-

係本集團委託母公司代為購買之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等。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610	\$35,232
退職後福利	936	941
股份基礎給付	-	1
合 計	\$35,546	\$36,174

八、質押之資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32	保固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	-	保固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286,226	287,795	抵押借款
合 計	<u>\$286,694</u>	<u>\$288,3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7	\$1,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6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3,370	265,187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8,142	50,575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29,913	485,532
其他應收款	911	734
存出保證金	13,150	12,935
合 計	<u>\$776,029</u>	<u>\$816,074</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8	\$43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61,761	342,7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074	107,301
存入保證金	1	1
合 計	\$374,074	\$450,466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0 仟元及增加/減少 431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皆不受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無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6.12.31					
應付款項	\$261,761	\$-	\$-	\$-	\$261,761
其他應付款	112,074	-	-	-	112,074
存入保證金	1	-	-	-	1
105.12.31					
應付款項	\$342,727	\$-	\$-	\$-	\$342,727
其他應付款	107,301	-	-	-	107,301
存入保證金	1	-	-	-	1

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6.12.31					
流入	\$37,028	\$-	\$-	\$-	\$37,028
流出	(37,266)	-	-	-	(37,266)
淨額	<u>\$ (238)</u>	<u>\$-</u>	<u>\$-</u>	<u>\$-</u>	<u>\$ (238)</u>
105.12.31					
流入	\$37,872	\$-	\$-	\$-	\$37,872
流出	(38,309)	-	-	-	(38,309)
淨額	<u>\$ (437)</u>	<u>\$-</u>	<u>\$-</u>	<u>\$-</u>	<u>\$ (437)</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由於折現影響數不重大，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92 仟元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72,800 仟元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780 仟元	106 年 01 月 02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45,000 仟元	106 年 01 月 02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7	\$-	\$7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8	\$-	\$23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11	\$-	\$1,11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37	\$-	\$43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98	29.78	\$95,245
歐	元	2	35.64	81
日	圓	523	0.2648	138
人	民 幣	43	4.5730	1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28	29.78	84,214
日	圓	372	0.2648	99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49	32.25	\$137,030
歐	元	400	33.91	13,564
日	圓	24,400	0.2758	6,730
人	民 幣	43	4.619	199
澳	幣	14	23.31	3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86	32.25	180,149
人	民 幣	8	4.619	3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579仟元及 (3,057) 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六.2、六.11及十二.7。
- (10) 其他：民國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附表五之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84,689仟元為銷貨淨額之4.46%。(註)

(b) 應收款項金額8,085仟元為應收款項淨額之2.57%。(註)

②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18,449仟元為進貨淨額之1.53%。(註)

(b) 應付款項金額4,489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1.80%。(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③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⑤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⑥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亞 洲	\$1,349,456	\$1,128,475
美 洲	705,362	662,646
歐 洲	325,654	324,069
大 洋 洲	3,503	3,167
合 計	\$2,383,975	\$2,118,357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384,407	\$391,860
美 國	755	1,168
荷 蘭	6,832	4,215
日 本	20	42
中 國	604	802
合 計	\$392,618	\$398,087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者。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180 (USD 1,000,000)	\$0 USD 0	\$0 USD 0	1.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986	\$113,97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精聯電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精聯電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rtlux Corporation 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231	\$30,466	1.42%	註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附表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227,554	11.97%	發票日3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A收款條件則為發票日30天。	\$13,572	4.32%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132,863	6.99%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I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42,539	13.54%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98,046	5.16%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J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19,361	6.16%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均已合併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TA	1	銷貨收入	\$227,554	發票日30天	9.55%
"	"	"	"	應收帳款	13,572	"	0.83%
"	"	"	"	銷貨成本	11,634	月結30天	0.49%
"	"	"	"	應付帳款	893	"	0.05%
"	"	"	"	營業費用	1,073	"	0.05%
"	"	"	"	其他應付款	483	"	0.03%
"	"	UTI	1	銷貨收入	132,863	月結90天	5.57%
"	"	"	"	利息收入	46	依合約規定	0.00%
"	"	"	"	應收帳款	42,539	月結90天	2.59%
"	"	"	"	銷貨成本	486	月結30天	0.02%
"	"	"	"	應付帳款	43	"	0.00%
"	"	"	"	營業費用	118	"	0.00%
"	"	"	"	其他應付款	207	"	0.01%
"	"	UTJ	1	銷貨收入	98,046	月結90天	4.11%
"	"	"	"	應收帳款	19,361	"	1.18%
"	"	"	"	營業費用	63	月結30天	0.00%
"	"	"	"	其他應付款	17	"	0.00%
"	"	精瑞電腦	1	銷貨收入	84,689	月結90天	3.55%
"	"	"	"	應收帳款	8,085	"	0.49%
"	"	"	"	銷貨成本	18,449	月結30天	0.77%
"	"	"	"	應付帳款	4,489	"	0.27%
"	"	達碩	1	銷貨收入	91,485	月結90天	3.84%
"	"	"	"	租金收入	2,687	"	0.11%
"	"	"	"	應收帳款	32,427	"	1.98%
"	"	"	"	銷貨成本	2	月結60天	0.00%
"	"	"	"	製造費用	7,638	"	0.32%
"	"	"	"	應付帳款	2	"	0.00%
"	"	"	"	其他應付款	5,086	"	0.31%
1	UTA	UTC	3	銷貨收入	805	發票日30天	0.03%
"	"	UTJ	"	銷貨收入	409	"	0.02%
2	UTI	UTA	3	銷貨收入	1,323	"	0.06%
"	"	"	"	應收帳款	1,244	"	0.08%
"	"	UTJ	"	銷貨收入	315	"	0.01%
3	精瑞電腦	UTI	3	銷貨收入	1,942	月結45天	0.08%
"	"	UTA	"	銷貨收入	4,889	發票日30天	0.21%
4	達碩	UTA	3	銷貨收入	92,395	"	3.88%
"	"	"	"	應收帳款	16,890	"	1.03%
"	"	UTI	"	銷貨收入	141	月結90天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孫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224,693	\$(1,196)	\$(4,398)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37,648	5,782	5,942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42,774,910	100.00%	27,141	6,791	6,838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6.83	100.00%	21,408	4,766	4,846	
	達碩智慧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碩)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3樓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000	100.00%	34,248	(4,874)	(4,84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7,546,970	(USD 34,727)	(USD 129,721)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7,546,970	(USD 34,727)	(USD 129,721)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1,055,798	EUR 163,090	EUR 165,631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1,055,798	EUR 163,090	EUR 165,631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102,511,905	JPY 28,966,313	JPY 25,031,572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5.52	100.00%	CNY 4,679,693	CNY 1,058,787	CNY 1,077,61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 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 產品買賣	USD 3,419,200	(二)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USD 3,560,132	\$-	\$-	USD 3,560,132	\$4,765	100.00%	\$4,846 CNY 1,077,567 (註2)(二)2	\$21,351 CNY 4,667,276 (註2)(二)2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021 (USD 3,560,132)	\$135,128 (USD 4,537,541)	\$683,83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900,316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8、附註五.5 及附註六.16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269,062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8%。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存貨過時導致之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3,537	9	\$103,435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38	-	\$43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7	-	1,111	-	2150	應付票據		2,123	-	1,5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576	1	17,24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6,963	16	337,943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76,618	12	303,40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6,365	6	85,40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15,984	8	106,7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	-	3,7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	-	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59	-	48,85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810	-	1,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8,648	22	477,957	28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269,062	18	348,388	21							
1410	預付款項		15,112	1	16,138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	-	5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87	-	2,6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4,964	49	898,206	5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39,626	3	42,82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48	-	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161	3	45,928	3
							2xxx	負債總計		388,809	25	523,885	31
	非流動資產							股本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0,466	2	-	-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45,138	23	351,791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70,975	31	468,715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45,182	23	346,682	21	3140	預收股本	六.14	-	-	1,80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3,576	2	38,934	2	3200	資本公積	五、六.14及六.15	633,211	41	637,284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15,404	1	19,28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984	-	9,71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94	1	6,78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46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3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3,353	-	5,9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19	3	35,4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3,571	51	772,378	46		保留盈餘合計		54,446	4	42,228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18,906)	(1)	(3,333)	-
							3xxx	權益總計		1,139,726	75	1,146,699	69
1xxx	資產總計		\$1,528,535	100	\$1,670,584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28,535	100	\$1,670,5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6及七	\$1,900,316	100	\$1,800,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0、六.18及七	(1,488,993)	(78)	(1,375,020)	(76)
5900	營業毛利		411,323	22	425,710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523)	(1)	(25,25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253	1	24,374	1
	營業毛利淨額		415,053	22	424,831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070)	(10)	(182,710)	(10)
6200	管理費用		(67,819)	(3)	(64,8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78)	(7)	(125,622)	(7)
	營業費用合計		(381,567)	(20)	(373,217)	(21)
6900	營業利益		33,486	2	51,6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3,855	-	2,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2	-	4,153	-
7050	財務成本		-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80	1	(16,7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67	1	(10,072)	(1)
7900	稅前淨利		48,853	3	41,54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7,790)	(1)	(6,431)	-
8200	本期淨利		41,063	2	35,1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	-	(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63)	(1)	(7,5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90	-	1,2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17)	(1)	(6,3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46	1	\$28,772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4				
8620	非控制權益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2	\$0.87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2	\$0.87		\$0.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3,416	-	(3,416)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757)	-	(32,7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9	-	-	-	-	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755	1,805	2,147	-	-	-	-	4,707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5,111	-	35,111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	(6,248)	(6,339)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20	(6,248)	28,772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1,146,699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1,146,699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	-	-	3,511	-	(3,511)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33	(3,33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601)	-	(28,601)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351)	-	-	-	-	(4,35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2,260	(1,805)	278	-	-	-	-	733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1,063	-	41,06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	(15,573)	(15,817)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819	(15,573)	25,24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975	\$-	\$633,211	\$10,294	\$3,333	\$40,819	\$(18,906)	\$1,139,726

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34仟元及1,054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8,853	\$41,5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4)	(14,287)
A20100	折舊費用	23,406	22,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	61
A20200	攤銷費用	22,041	23,9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	(2,3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87	3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83)	(22,9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4	(1,1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4	1,485
	－流動之淨損失(利益)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87)	(11,9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9)	(1,2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70)	(99,978)
	－流動之淨利益						
A20900	利息費用	-	4				
A21200	利息收入	(230)	(3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8,380)	16,7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	(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523	25,2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4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253)	(24,3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52)	(32,7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	4,70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343)	8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18)	(27,60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25,507	(91,2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201)	(15,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7)	4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9,326	(26,60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6	(2,3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70	1,54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0,980)	91,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65	(1,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5,891)	42,5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92)	(11,2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102	(40,0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7,320	90,3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35	143,5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	3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37	\$103,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60)	(3,1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890	87,5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900,000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以每一普通股22.5元發行新股40,000仟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6號5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2. 本公司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適用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銷售商品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3,629 仟元；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者，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交付商品之義務，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371 仟元。

B. 本公司現行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將由風險報酬移轉更改為控制之移轉，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0,466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3~7年
模具設備	2~4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7年
租賃改良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七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專案服務產生，並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5。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6。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569	\$557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2,968	102,878
合 計	\$143,537	\$103,435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7	\$1,11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630	\$17,287
減：備抵呆帳	(54)	(43)
合 計	\$21,576	\$17,24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79,442	\$304,949
減：備抵呆帳	(2,824)	(1,548)
小計	176,618	303,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984	106,783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15,984	106,783
合計	\$292,602	\$410,184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74	\$1,474	\$1,548
當期發生之金額	16	1,260	1,2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90	\$2,734	\$2,824
105.01.01	\$482	\$1,136	\$1,618
當期發生之金額	42	338	3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50)	-	(450)
105.12.31	\$74	\$1,474	\$1,54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0 天以上	
106.12.31	\$272,957	\$13,818	\$4,694	\$465	\$668	\$-	\$292,602
105.12.31	389,828	18,351	471	523	1,011	-	410,184

5. 存貨

(1)存貨淨額包括：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36,755	\$46,249
在 製 品	20,329	64,650
半 成 品	82,997	98,719
製 成 品	86,891	98,926
買入商品	42,090	39,844
淨 額	<u>\$269,062</u>	<u>\$348,38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88,993仟元及1,375,020仟元，分別包括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回升利益9,697仟元，及因存貨過時導致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致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678仟元。

(3)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其他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468	\$532
流 動	\$-	\$532
非 流 動	\$468	\$-

上列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特別股—股票	\$30,466	\$-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 Inc. (UAV)	\$224,693	100%	\$243,369	100%
Unitech Eruope Venture Inc. (UEV)	37,648	100%	30,548	100%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UJH)	27,141	100%	21,638	100%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UCV)	21,408	100%	16,986	100%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碩)	34,248	100%	39,250	100%
合 計	\$345,138		\$351,791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投資達碩 50,000 仟元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6.01.01	\$220,863	\$102,672	\$68,034	\$226,081	\$3,292	\$6,316	\$11,466	\$638,724
增添	-	-	2,043	4,893	-	-	358	7,294
處分	-	-	(494)	(192)	(1,309)	(111)	-	(2,106)
移轉	-	-	292	12,889	1,524	-	-	14,705
106.12.31	<u>\$220,863</u>	<u>\$102,672</u>	<u>\$69,875</u>	<u>\$243,671</u>	<u>\$3,507</u>	<u>\$6,205</u>	<u>\$11,824</u>	<u>\$658,617</u>
105.01.01	\$220,863	\$102,672	\$63,963	\$210,782	\$3,292	\$6,316	\$9,401	\$617,289
增添	-	-	4,399	6,156	-	-	3,732	14,287
處分	-	-	(1,828)	(290)	-	-	(4,838)	(6,956)
移轉	-	-	1,500	9,433	-	-	3,171	14,104
105.12.31	<u>\$220,863</u>	<u>\$102,672</u>	<u>\$68,034</u>	<u>\$226,081</u>	<u>\$3,292</u>	<u>\$6,316</u>	<u>\$11,466</u>	<u>\$638,724</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34,396	\$61,738	\$182,432	\$2,818	\$5,004	\$5,654	\$292,042
折舊	-	1,950	2,481	16,802	326	366	1,481	23,406
處分	-	-	(401)	(192)	(1,309)	(111)	-	(2,013)
106.12.31	<u>\$-</u>	<u>\$36,346</u>	<u>\$63,818</u>	<u>\$199,042</u>	<u>\$1,835</u>	<u>\$5,259</u>	<u>\$7,135</u>	<u>\$313,435</u>
105.01.01	\$-	\$32,431	\$61,012	\$166,612	\$2,564	\$4,639	\$9,401	\$276,659
折舊	-	1,965	2,515	16,110	254	365	1,091	22,300
處分	-	-	(1,789)	(290)	-	-	(4,838)	(6,917)
105.12.31	<u>\$-</u>	<u>\$34,396</u>	<u>\$61,738</u>	<u>\$182,432</u>	<u>\$2,818</u>	<u>\$5,004</u>	<u>\$5,654</u>	<u>\$292,042</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220,863</u>	<u>\$66,326</u>	<u>\$6,057</u>	<u>\$44,629</u>	<u>\$1,672</u>	<u>\$946</u>	<u>\$4,689</u>	<u>\$345,182</u>
105.12.31	<u>\$220,863</u>	<u>\$68,276</u>	<u>\$6,296</u>	<u>\$43,649</u>	<u>\$474</u>	<u>\$1,312</u>	<u>\$5,812</u>	<u>\$346,68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6.01.01	\$171,483
增添－單獨取得	16,683
處分	(1,625)
106.12.31	\$186,541
105.01.01	\$149,130
增添－單獨取得	22,958
處分	(605)
105.12.31	\$171,483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132,549
攤銷	22,041
處分	(1,625)
106.12.31	\$152,965
105.01.01	\$109,185
攤銷	23,969
處分	(605)
105.12.31	\$132,549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33,576
105.12.31	\$38,93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881	\$949
推銷費用	\$384	\$270
管理費用	\$395	\$415
研發費用	\$20,381	\$22,33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3,353	\$5,971
	\$3,353	\$5,971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38	\$437
	\$238	\$437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178仟元及11,62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262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十九年及二十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71	945
合 計	<u>\$771</u>	<u>\$9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040	\$44,069	\$54,8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4)	(1,244)	(8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u>\$39,626</u>	<u>\$42,825</u>	<u>\$53,985</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01.01	\$54,819	\$(834)	\$53,985
利息費用(收入)	960	(15)	945
小 計	55,779	(849)	54,9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1,121	-	1,1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2,166)	-	(2,166)
經驗調整	1,159	(5)	1,154
小 計	114	(5)	109
支付之福利	(11,824)	11,824	-
雇主提撥數	-	(12,214)	(12,214)
105.12.31	\$44,069	\$(1,244)	\$42,825
利息費用(收入)	793	(22)	771
小 計	44,862	(1,266)	43,59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223	-	22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771)	-	(771)
經驗調整	831	10	841
小 計	283	10	293
支付之福利	(4,105)	4,105	-
雇主提撥數	-	(4,263)	(4,263)
106.12.31	\$41,040	\$(1,414)	\$39,62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3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671)	\$-	\$(4,103)
折現率減少 0.5%	4,110	-	4,604	-
預期薪資增加 0.5%	4,071	-	4,556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675)	-	(4,10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其中10,000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470,975仟元及470,520仟元(含預收股本1,80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7,098仟股及47,052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共行使46仟股。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32,394	\$636,271
員工認股權	-	1,013
已失效認股權	817	-
合計	\$633,211	\$637,28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擬議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106	\$3,511		
特別盈餘公積	15,574	3,33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39	28,601	\$0.45	\$0.61
合 計	\$40,819	\$35,44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1,829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為 0.2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4,351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為 0.09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1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調整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調整後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10.31	761	\$22.60	\$19.38
101.09.10	239	\$18.15	\$15.83

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二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1.5%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47%	31.55%
無風險利率	1.147%	0.982%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3.875 年
加權平均股價	\$21.07	\$17.83
使用之定價模式	Lattice	Lattice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6	\$16.39	833	\$20.7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6)	16.11	(256)	18.3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50)	15.83	(481)	19.38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96	16.39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96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到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6.39	0.69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6.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898,153	\$1,787,9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7)	(1,780)
勞務提供收入	2,770	14,565
合 計	\$1,900,316	\$1,800,730

17. 營業租賃

(1)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8,400	\$8,0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78	15,810
合 計	\$19,078	\$23,84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372	\$10,604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室。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2,830	\$2,8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44	8,174
合 計	\$8,174	\$10,987

18.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520	\$198,443	\$237,963	\$35,457	\$185,952	\$221,409
勞健保費用	3,987	17,625	21,612	3,589	16,612	20,201
退休金費用	2,171	10,778	12,949	2,059	10,509	12,5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3,703	14,824	18,527	3,316	13,496	16,812
折舊費用	17,053	6,353	23,406	16,955	5,345	22,300
攤銷費用	881	21,160	22,041	949	23,020	23,969

註：係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22人及313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34仟元及1,054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27仟元及1,051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3,146	\$1,987
利息收入	230	303
其他收入－其他	479	277
合 計	<u>\$3,855</u>	<u>\$2,56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	\$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79	(1,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37	6,285
其他損失－其他	(1,656)	(702)
合 計	<u>\$3,132</u>	<u>\$4,153</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u>	<u>\$4</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	\$-	\$(293)	\$49	\$(2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763)	-	(18,763)	3,190	(15,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056)	\$-	\$(19,056)	\$3,239	\$(15,81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09)	\$18	\$(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528)	-	(7,528)	1,280	(6,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37)	\$-	\$(7,637)	\$1,298	\$(6,339)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64	\$6,1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75	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551	234
所得稅費用	\$7,790	\$6,4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0)	(1,2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3,239)</u>	<u>\$ (1,2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8,853</u>	<u>\$41,54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305	\$7,06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28	1,8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75	35
投資抵減	(1,184)	(2,64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34)	1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790</u>	<u>\$6,431</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11	\$(1,649)	\$-	\$2,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14)	142	-	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7	(354)	-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52	(593)	49	6,308
應付員工福利	811	156	-	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542)	-	3,190	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44	(2,253)	-	4,7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551)</u>	<u>\$3,2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629</u>			<u>\$15,3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285</u>			<u>\$15,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656)</u>			<u>\$ (87)</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685	\$626	\$-	\$4,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289	(403)	-	(1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	452	-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49	(1,915)	18	6,852
應付員工福利	832	(21)	-	8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22)	-	1,280	(2,5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7	1,027	-	7,0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4)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565			\$16,6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71			\$19,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6)			\$(2,656)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2,062仟元及53,329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788	\$13,09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20.64%。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718仟元及15仟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具有稀釋作用，故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1,063	\$35,1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82	46,8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7	\$0.7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1,063	\$35,1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82	46,84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42	96
員工認股權－股票(仟股)	17	2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241	46,9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7	\$0.7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技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豪電腦)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nitech America Inc. (UTA)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UTI)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ch Japan Co.,Ltd. (UTJ)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精瑞電腦)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721	\$2,510
UTA	227,554	382,691
UTI	132,863	251,595
子 公 司	274,220	193,182
合 計	\$635,358	\$829,97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30~120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T/T付現後始出貨。

(1) 對母公司之售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 對子公司—UTA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發票日30天。

(3) 對子公司—UTI、UTJ、精瑞電腦及達碩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條件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2.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	\$1,198	\$441
子公司	30,571	13,152
其他關係人	64	1,137
合 計	<u>\$31,833</u>	<u>\$14,730</u>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30~90天。

國外：月結30~60天。

(1) 對母公司及子公司—UTA、UTI、UTJ及精瑞電腦之進貨，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 對子公司—達碩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母 公 司	\$-	\$139
UTI	42,539	48,720
達 碩	32,427	4,036
子 公 司	41,018	53,888
合 計	<u>\$115,984</u>	<u>\$106,783</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母 公 司	\$11	\$34
子 公 司	5,427	1,433
合 計	\$5,438	\$1,467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母 公 司	\$97	\$697
子 公 司	5,793	2,450
合 計	\$5,890	\$3,147

6. 製造費用－關係人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7,638	\$1,833

7. 營業費用－關係人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10,199	\$11,210
子 公 司	1,254	2,278
合 計	\$11,453	\$13,488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623仟元及759仟元，並向母公司支付保證金金額為1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出租辦公室，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2,687仟元及1,565仟元，並向子公司收取保證金金額為44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

8. 利息收入－關係人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46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UTI 19,748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TI已全數還款完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財產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467	\$1,380
無形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600	\$-

係本公司委託母公司代為購買之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等。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489	\$19,709
退職後福利	540	580
股份基礎給付	-	1
合 計	\$20,029	\$20,2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32	保固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	-	保固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286,226	287,795	抵押借款
合 計	\$286,694	\$288,3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7	\$1,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6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2,968	102,878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68	532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314,178	427,42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8	11
存出保證金	9,984	9,715
合 計	\$498,329	\$541,675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8	\$43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9,086	339,4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365	85,400
存入保證金	448	447
合 計	\$346,137	\$425,78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1仟元及增加/減少53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皆不受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無信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249,086	\$-	\$-	\$-	\$249,086
其他應付款	96,365	-	-	-	96,365
存入保證金	1	447	-	-	448
105.12.31					
應付款項	\$339,496	\$-	\$-	\$-	\$339,496
其他應付款	85,400	-	-	-	85,400
存入保證金	-	-	447	-	44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流入	\$37,028	\$-	\$-	\$-	\$37,028
流出	(37,266)	-	-	-	(37,266)
淨額	<u>\$ (238)</u>	<u>\$-</u>	<u>\$-</u>	<u>\$-</u>	<u>\$ (238)</u>
105.12.31					
流入	\$37,872	\$-	\$-	\$-	\$37,872
流出	(38,309)	-	-	-	(38,309)
淨額	<u>\$ (437)</u>	<u>\$-</u>	<u>\$-</u>	<u>\$-</u>	<u>\$ (437)</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由於折現影響數不重大，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92 仟元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72,800 仟元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780 仟元	106 年 01 月 02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45,000 仟元	106 年 01 月 02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7	\$-	\$7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8	\$-	\$23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11	\$-	\$1,11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37	\$-	\$437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83	29.78	\$103,729
歐元	1,195	35.64	42,577
日圓	73,637	0.2648	19,499
人民幣	31	4.573	1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47	29.78	224,693
歐元	1,056	35.64	37,648
日圓	102,512	0.2648	27,141
人民幣	4,680	4.573	21,4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75	29.78	82,637
日圓	436	0.2648	11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05	32.25	\$129,161
歐 元	389	33.91	13,191
日 圓	24,400	0.2758	6,730
人 民 幣	43	4.619	197
澳 幣	14	23.31	3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546	32.25	243,369
歐 元	901	33.91	30,548
日 圓	78,455	0.2758	21,638
人 民 幣	3,677	4.619	16,9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61	32.25	182,571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479仟元及(1,452)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六.2、六.12及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附表四之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84,689仟元為銷貨淨額之4.46%。(註)

(b) 應收款項金額8,085仟元為應收款項淨額之2.57%。(註)

②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18,449仟元為進貨淨額之1.53%。(註)

(b) 應付款項金額4,489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1.80%。(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180 (USD 1,000,000)	\$0 USD 0	\$0 USD 0	1.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986	\$113,97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精聯電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精聯電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rtlux Corporation 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231	\$30,466	1.42%	註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附表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227,554	11.97%	發票日3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A收款條件則為發票日30天。	\$13,572	4.32%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132,863	6.99%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I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42,539	13.54%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98,046	5.16%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J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19,361	6.16%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224,693	\$(1,196)	\$(4,398)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37,648	5,782	5,942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42,774,910	100.00%	27,141	6,791	6,838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6.83	100.00%	21,408	4,766	4,846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3樓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000	100.00%	34,248	(4,874)	(4,84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7,546,970	(USD 34,727)	(USD 129,721)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7,546,970	(USD 34,727)	(USD 129,721)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1,055,798	EUR 163,090	EUR 165,631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1,055,798	EUR 163,090	EUR 165,631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102,511,905	JPY 28,966,313	JPY 25,031,572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5.52	100.00%	CNY 4,679,693	CNY 1,058,787	CNY 1,077,61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 買賣	USD 3,419,200	(二)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USD 3,560,132	\$-	\$-	USD 3,560,132	\$4,765	100.00%	\$4,846 CNY 1,077,567 (註2)(二)2	\$21,351 CNY 4,667,276 (註2)(二)2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021 (USD 3,560,132)	\$135,128 (USD 4,537,541)	\$683,83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七、其他補充資訊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以到期日起算應收帳款帳齡： 1. 0-30 天提列 2%。 2. 31-60 天提列 5%。 3. 61-90 天提列 10%。 4. 91-360 天提列 50%。 5. 360 天以上提列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1. 採逐項比較法。 2.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3. 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則提列為備抵跌價損失。
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全數提列	針對呆滯存貨，100%全數提列。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172,389	1,327,370	(154,981)	(1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569	352,891	678	0.19%
無形資產		34,103	39,000	(4,897)	(12.56%)
其他資產		81,357	60,093	21,264	35.39%
資產總額		1,641,418	1,779,354	(137,936)	(7.75%)
流動負債		457,134	583,280	(126,146)	(21.63%)
非流動負債		39,714	45,482	(5,768)	(12.68%)
負債總額		496,848	628,762	(131,914)	(20.98%)
股本		470,975	470,520	455	0.10%
資本公積		633,211	637,284	(4,073)	(0.64%)
保留盈餘		54,446	42,228	12,218	28.93%
其他權益		(18,906)	(3,333)	(15,573)	467.24%
非控制權益		4,844	3,893	951	24.43%
權益總額		1,144,570	1,150,592	(6,022)	(0.52%)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1) 其他資產：主係本年度新增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致力於控管存貨庫存水平，致應付帳款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3) 保留盈餘：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提升營業淨利，致整體獲利增加。					
(4) 其他權益：主係本年度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383,975	2,118,357	265,618	12.54%
營業成本	1,652,645	1,415,585	237,060	16.75%
營業毛利	731,330	702,772	28,558	4.06%
營業費用	677,341	666,214	11,127	1.67%
營業淨利	53,989	36,558	17,431	47.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0	4,033	847	21.00%
稅前淨利	58,869	40,591	18,278	45.03%
所得稅費用	16,661	4,965	11,696	235.57%
本期淨利	42,208	35,626	6,582	1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11)	(6,338)	(9,673)	15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7	29,288	(3,091)	(10.5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並輔以控管營業成本及提升營業毛利，致整體獲利增加。				
(2) 所得稅費用：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因美國稅改使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5,834	110,384	(122,120)	254,098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10,384 仟元，主係本業獲利及存貨減少所致。</p> <p>(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1,055 仟元，主係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購買無形資產所致。</p> <p>(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1,065 仟元，主係現金股利所致。</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4,098	63,735	(61,964)	255,86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係依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規定』及『子公司管理規定』進行各轉投資事業管理及規範彼此間交易往來，且由本公司財會部門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及予以分析評估其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有效控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UAV		(4,398)	係認列美國轉投資公司 UTA 投資損失所致。	配合新產品之上市，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專案客戶，以增加獲利。
UEV		5,942	係認列歐洲轉投資公司 UTI 投資獲利所致。	無。
UCV		4,846	係認列中國大陸轉投資廈門精瑞電腦公司投資獲利所致。	無。
UJH		6,838	係認列日本轉投資公司 UTJ 投資獲利所致。	無。
達碩智慧科技		(4,848)	係新投資於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公司，尚在業務推廣階段，獲利尚未顯現。	強化新設公司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專案客戶，同時控制費用以儘速達到損益兩平點。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547
兌換損益淨額	4,579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2%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9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9%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7.78%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301,512 仟元及 0 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 1%，將增加本集團每年度利息收益約 3,015 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銷售及進貨會以外幣為交易計價幣別之一，匯率變動將影響外幣計價之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外幣銷售及進貨部分採用相同幣別，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部分外幣款項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以民國 106 年年底之合併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若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新台幣 110 仟元。

(3) 通貨膨脹

在通貨膨脹方面，公司主要營運市場皆無明顯通貨膨脹現象，故對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底並無有息負債，且預期民國 107 年負債也不會大幅增加，故負債之利率風險不大，惟仍需關注利率走勢。

公司雖有利率變動型之資產，會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收益，但影響金額不大，故資產之利率風險極小，惟仍需關注利率走勢。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動態自然避險方式，規避主要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並由財務部門定期檢視各外幣淨部位，若外幣淨部位累積達一定金額以上即以遠期外匯合約鎖定到期日匯率以達匯率避險之效果。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為垂直市場之利基型產品，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及設計與製程改良等方式，同時兼顧產品價格的維持與成本的降低，故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甚微。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民國 106 年資金貸與 100% 轉投資之歐洲子公司 UTI，支應其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民國 106 年年底該借款已清償，已無對外資金貸與。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最近年度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為來自營業活動之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無以交易獲利為目的者。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將持續以開發軍工業等級資料收集產品及裝置管理平台為主，並專注於一維，二維條碼及 RFID 相關技術之研發應用，各類產品將朝向 GPS、GPRS/EDGE/HSDPA、Bluetooth 及 WLAN 等無線傳輸功能發展，以符合市場需求。除軍工業等級資料收集產品外，基於相同技術架構，本公司並同時開發整合型智能家居管理系統，以符合未來市場在節能、環境控制、遠距照護及安全監控等之需求。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27,210 仟元，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新軟硬體平臺技術所必須之實驗費用、產品認證及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開發計畫等。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法令之變動，並評估對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自動資料收集產業，近年來無線通訊應用之普及、資訊行動應用之成長、RFID 應用及 3D 感測技術等之發展，公司均已採取必要因應，以面對此科技之變遷。由於本公司長期在自動資料蒐集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配合軟硬體的持續開發，可在有限的風險下，迎接物聯網之成長商機。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客戶及供應商相當分散，除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外，最大經銷商/終端客戶/供應商交易金額均不及公司營業淨額之15%，並無進銷貨集中情事，故無集中風險之疑慮。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評估：本公司所從事「自動資料收集產業」屬於利基型市場，產品少量多樣，且主要客戶加值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依終端客戶需求而有不同的硬體配置，故公司本身須對使用者需求具有絕佳掌握度，充分瞭解該產業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方可設計出功能及規格均符合市場要求之產品。

(2) 因應措施：本公司研發單位對於新產品之設計，加強與現有產品規格之相容性與替代性，藉由提高維修零件之共通性，進而降低未來零件之儲備量。並透過定期產銷會議，採取客戶預估訂單及計畫性生產結合之管理，以縮短產銷時間，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存貨水平，以有效控管庫存閒置情形。

2. 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資產中主要金額在應收款項及存貨，因此維持良好的應收帳款、存貨品質是重要的工作。

(2) 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管理應收帳款，對於存貨則依事業單位分由專人管控庫存，且已全面採用資訊系統進行全球庫存管理。此外財務部門負責整體資金運用之管理，對於長、短期資金之來源配置比重、資金需求變化之敏感性分析、資金安全存量、銀行尚可融資餘額、進出口外匯之避險等，均做好例行管理之工作。

3. 信用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 (1) 信用風險之評估：本公司設有專責之信用管理人員，訂有嚴謹之客戶信用管理規定，依客戶性質、交易紀錄、提供擔保品之狀況…等，給予信用額度，方可進行交易，並已將此管理機制建立於資訊系統中自動進行管制。
- (2) 因應措施：在嚴謹之管控下，縱使少數客戶發生帳款延遲，甚至無法支付款項時，本公司即委由法務專人進行相關必要法務程序，以使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參照過去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於民國 106 年度依帳款到期日提列之備抵呆帳僅佔營業收入淨額 0.06%，對整體公司營運極為微小。

4. 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曝露在法律下之風險不大。公司長期以來均重視經營必須合法，無論是業務交易過程、勞動法令、稅賦相關法令、上市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等。在實務運作上公司委任法務顧問，提供日常業務上之法律諮詢及合約審視，並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專利、商標之使用管理，以避免誤觸法令。

5. 策略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以高階經營團隊及幕僚所組成之經營決策小組，定期就公司長期之策略方向與短期之目標達成狀況進行研討。小組成員平均年資達 20 年，經營團隊成員產業知識與歷練豐富，合作穩固。
- (2) 本公司以美商甲骨文(Oracle)公司之ERP系統為主幹，連結前端各類功能別應用軟體，以及時、精準之數字，做為決策之基礎，來降低決策風險。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負責/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公司經營決策小組	經營決策風險	公司長短期發展之方向、營運策略、目標及整體風險之評估
財務處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控管、經營分析及成本分析
稽核室	內部控制風險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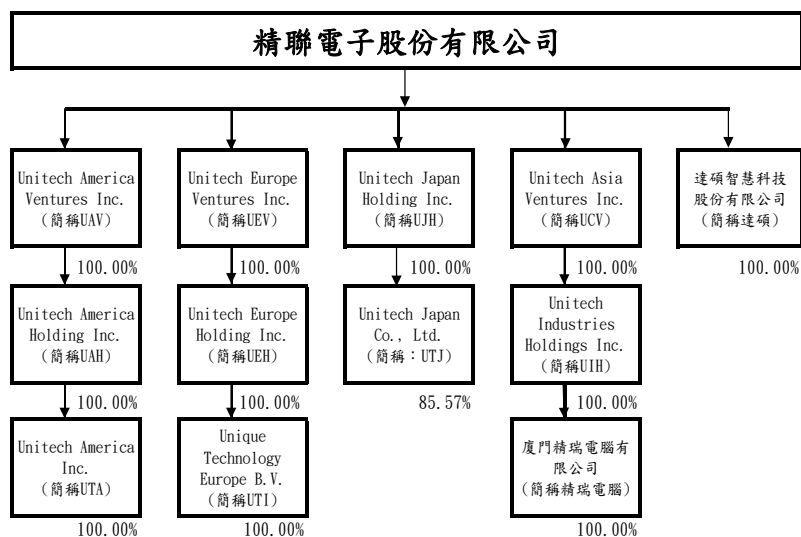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重要財務與管理之關鍵績效指標

指 標	公 式	KPI	105 年度	106 年度
(1)負債比率	負債/資產(%)	<50	35.34	30.27
(2)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00	227.57	256.47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00	326.05	323.72
(4)人員生產力指標	營收/員工數(仟元)	>4,000	5,167	5,622
(5)研發支出指標	研發費用/營收(%)	>5	5.94	5.30
(6)營業費用指標	營業費用/營收(%)	<25	25.51	23.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96 年 11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356,573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96 年 11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356,573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78 年 1 月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90630 USA	USD 1,000,000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96 年 11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UR 1,953,676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96年11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UR 1,953,676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88年1月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 5015	EUR 616,906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96年11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497,358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簡稱：UIH)	87年7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449,367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87年11月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光業樓西301	USD 3,419,200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96年11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JPY 42,774,910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90年8月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JPY 70,000,000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105年4月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3樓	NTD50,000,000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三)依公司法第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主要業務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Auto Data Capture Products)之研發、設計、製造及全球銷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葉國荃	10,000	100.00%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董事	UAV 代表人：葉國荃	10,000	100.00%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董事	葉國荃	100,000	100.00%
	董事	陳榮輝		
	董事	Kent Zhou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葉國荃	10,000	100.00%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董事	UEV 代表人：葉國荃	10,000	100.00%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 UTI)	董事	UEH 代表人：葉國荃	135,948	100.00%
	總經理	黃恩廷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葉國荃	16,056.83	100.00%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s Inc.(簡稱：UIH)	董事	UCV 代表人：葉國荃	13,785.52	100.00%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董事	UIH 代表人：葉國荃	3,419,200	100.00%
	董事	UIH 代表人：陳榮輝		
	董事	UIH 代表人：徐志達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葉國荃	42,774,910	100.00%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董事	UJH 代表人：陳榮輝	1,198	85.57%
	董事、總經理	山滋	50	3.57%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葉國荃	5,000,000	100.00%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陳榮輝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吳雪萍		
	監察人	精聯電子 代表人：盧光宏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159,519	233,748	0	233,748	0	0	-1,034	-103.42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159,519	233,748	0	233,748	0	0	-1,034	-103.42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29,780	280,411	46,663	233,748	545,448	297	-1,034	-10.34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69,629	42,223	0	42,223	0	0	5,813	581.25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69,629	42,223	0	42,223	0	0	5,813	581.25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 V. (簡稱：UTI)	21,987	136,283	94,060	42,223	338,835	6,773	5,813	42.76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113,728	22,606	0	22,606	0	0	4,842	301.53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74,286	22,606	0	22,606	0	0	4,842	351.21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107,574	64,469	41,863	22,606	134,960	4,594	4,842	-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11,327	28,732	0	28,732	0	0	6,563	0.15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18,536	59,894	26,317	33,577	130,039	11,547	7,670	6,402.57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50,000	72,873	38,487	34,386	107,620	-5,471	-4,874	-0.97

註 1：相關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 關係報告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8912-1122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一、封面
二、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意見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六、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二) 財產交易情形
(三) 資金融通情形
(四) 資產租賃情形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七、背書保證情形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國荃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函

受文者：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敬請 查照。

說明：貴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27,386,739	58.15%	-	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葉國筌 陳榮輝 李英新

六、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 期間	單價(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 帳款、票據之 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進貨	\$1,198	0.08%	-	依關係人訂價	註一	-	註一	-	\$(11)	-%	-	-	-	-
(銷)貨	(721)	(0.03)%	25.31%	依關係人訂價	註二	-	註二	-	-	-%	-	-	-	-

註一：一般國內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註二：一般國內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二)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委託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買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購買價款分別為 467 仟元及 600 仟元。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本公司向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租金費用為 623 仟元，並向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證金 160 仟元。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七、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國荃

